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

CHINA NT PHARM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11

年報

2021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履歷詳情
21	企業管治報告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4	董事會報告
8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7	綜合損益表
8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6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余女士
吳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趙玉彪博士
潘飛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潘飛先生(主席)
余梓山先生
趙玉彪博士

薪酬委員會
余梓山先生(主席)
吳鐵先生
趙玉彪博士

提名委員會
吳鐵先生(主席)
余梓山先生
趙玉彪博士

授權代表

吳鐵先生
彭永康先生

公司秘書

彭永康先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28樓

公司資料(續)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華凌街1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52) 2808 1606
傳真：(852) 2508 9459
電郵：ir@ntpharma.com

公司網址

<http://www.ntpharma.com>

股份代號

1011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泰凌醫藥**」，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泰凌醫藥是一間集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銷售自有品牌藥品為一體的科技製藥公司。藥品覆蓋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腫瘤及血液等治療領域。泰凌醫藥擁有國家一類藥品及多個自有仿製藥。本集團擁有其附屬公司進行藥品生產。本集團擁有多名銷售及分銷以及研發專業人員。我們的銷售網絡遍佈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21年，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於調整及改造銷售模式，嚴控成本，改善財務狀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收益增加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226.7百萬元，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21.7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151.3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則為人民幣191.3百萬元，同比減少20.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對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經濟增長面臨巨大的下行壓力，受益於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政府加大對醫藥行業的投資，醫藥行業仍能保持增長勢頭，並朝著高品質、創新驅動的方向發展。

本人謹此對全體僱員在上一財政年度的辛勤工作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十分重視每名僱員獨一無二的貢獻。同時，本人謹此感謝我們業務夥伴、客戶和股東在此艱難時期的忠誠與支持。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董事、股東及本集團僱員於年內之努力和貢獻，以及所給予的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吳鐵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2年5月2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嚴峻的經濟形勢及監管改變的加速推行，進一步加劇了醫藥行業各方面的競爭，令本集團的業績嚴重受壓。本集團現時營運一個主要業務分部，即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的自有產品包括舒思、卓澳以及其他藥物。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分部之總收益增加人民幣5百萬元或2.3%至人民幣226.7百萬元，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21.7百萬元。回顧年內舒思收益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或4.7%至人民幣190.4百萬元，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81.8百萬元。舒思銷售額增加因為回顧年內，舒思銷售量增加所致。回顧年內卓澳收益則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或26.8%至人民幣16.4百萬元，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2.4百萬元。卓澳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內價格調整及卓澳的銷量下降所致。

展望

在放寬為遏制新冠肺炎疫情而實施的封鎖措施後，儘管出現逐步恢復的跡象，但第二波感染浪潮的普遍不確定性以及中美之間的外交分歧使全球經濟前景蒙上陰影。面對全球經濟放緩及國內的不利經濟因素，中國政府推出了強而有力的財政及貨幣政策，支援企業、刺激內需、保就業以期渡過難關。

管理層將繼續努力採取靈活的策略應對市場變化，並在控制運營成本方面保持審慎，以提高運營效率，提高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提高自有產品的營運效率，並致力於在未來開發新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銷售量 千	平均單價 人民幣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銷售量 千	平均單價 人民幣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自有產品生產及 銷售								
舒思	7,507	25.4	190,431	84.0%	6,393	28.4	181,832	82.0%
卓澳	8,517	1.9	16,388	7.2%	10,266	2.2	22,373	10.1%
其他	9,645	2.1	19,880	8.8%	11,528	1.5	17,526	7.9%
總計			226,699	100%			221,731	100%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益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226.7百萬元，佔回顧年內總收益100%，相比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21.7百萬元或佔本集團收益100%。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益錄得增加，是由於回顧年內，舒思銷售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至人民幣81.2百萬元，相比截至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6.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2020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舒思	135,686	71.3%	125,957	69.3%
卓澳	8,105	49.5%	13,509	60.4%
其他	1,668	8.4%	(4,562)	(26.0)%
總計	145,459	64.2	134,904	60.8%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至人民幣145.5百萬元，相比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34.9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上升3.4個百分點至64.2%，相比2020年同期則為60.8%。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由於較高毛利率的產品如舒思的銷售貢獻因銷售模式及業務合作伙伴變動而增加，導致相關高毛利的產品收益上升所致。

可呈報分部經營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增加人民幣105.0百萬元或65.5%至人民幣265.3百萬元，相比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60.3百萬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19.8百萬元，相比2020年同期經營虧損則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分析的經調整EBITDA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57,815)	(25.5)	45,113	20.3
總計	(57,815)	(25.5)	45,113	2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或2.7%至人民幣88.8百萬元，相比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6.5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內未償還計息借貸較2020年同期有所增加。

稅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6百萬元，相比2020年同期則為所得稅抵免人民幣9.0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相比2020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57.6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7.91分，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8.95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而於2020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為人民幣189.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7.91分，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01分。

資本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或83.8%至人民幣0.6百萬元，相比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用於在蘇州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進行適當的產品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密切監控其負債對資產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活動及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6.7百萬元，2020年同期，本集團匯兌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6.1百萬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銀行結餘。浮息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集團債務及流動資金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832,110)	(910,626)
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43	33,214
債務淨額	(822,667)	(877,412)

本集團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內	616,825	796,248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13,290	16,024
—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	29,611
	830,115	841,883

本集團銀行借貸於202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69.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64.9百萬元)。其中由中國之銀行借出人民幣369.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64.9百萬元)，固定利率介乎每年4.35%至6.52%(2020年：4.3%至6.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460.7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77.0百萬元)的其他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負債對資產比率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負債對資產比率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832,110	910,626
總資產	955,360	1,295,069
負債對資產比率	87.1%	70.3%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存款(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百萬元)被抵押予銀行，主要用作獲取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亦由本集團人民幣252.1百萬元的知識產權、固定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28.8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000	38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應付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	510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下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持有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權當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a. 於2020年11月11日，NT Pharma (Group) Co., Ltd. (「**NT集團**」，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 Fortune Blaze Investments Limited (「**Fortune Blaze**」，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買賣The Mountains Limited (持有泰凌醫藥(中國)有限公司(「**泰凌醫藥(中國)**」)的100%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估計代價為人民幣126,847,000元減泰凌醫藥(中國)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出售事項交易於2021年6月2日完成，而The Mountains Limited及泰凌醫藥(中國)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b. 於2020年4月21日，本集團與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藥業**」)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北京康辰生物(北京康辰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並自2020年9月3日起持有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的100%權益)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該交易已於2021年4月23日完成。於2021年10月21日，本集團與北京康辰藥業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向北京康辰藥業轉讓北京康辰生物13.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7,409,000元。該交易已於2021年11月4日完成。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北京康辰生物26.3%股權。本集團可對其經營及財務活動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其被視為聯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回顧年內，本集團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訴訟

- (a) 於2021年1月5日，一名客戶(作為原告)就逾期促銷服務費人民幣24,455,000元及相關費用人民幣12,000元(合計約人民幣24,467,000元)向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提起針對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的法律訴訟。

於2021年9月9日，本集團接獲法院判決書，裁定被告須支付索賠責任約人民幣24,467,000元連同就此產生的利息及相關訴訟費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作出申索撥備金額人民幣33,451,000元(2020年：人民幣24,467,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b) 於2021年8月24日，聯營公司盈泰醫藥(作為原告)針對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泰凌(北京)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及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統稱為被告)發出傳票令。原告申索未償付推廣服務費及應計利息總金額約人民幣68,231,000元。本集團已委任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於2021年9月27日，本集團收到江蘇省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泰州高新區法院」)的判決書，裁定被告須支付約人民幣63,700,000元以及相關費用人民幣4,531,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作出申索撥備金額為人民幣68,231,000元(2020年：人民幣46,074,000元)。

- (c) 於2021年9月17日，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針對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及泰凌醫藥(長沙)有限公司(統稱為被告)發出傳票令。原告申索償還貸款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35,260,000元。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於2021年10月28日，原告與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及泰凌醫藥(長沙)有限公司(統稱被告)達成調解，受申索的借款修改為人民幣33,811,000元，且將根據經修訂及延長時間表至2022年12月償還。

- (d) 於2021年12月6日，一家中國銀行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未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求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發出傳票令。根據索賠聲明，該銀行針對泰凌生物製藥提出申索，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約人民幣101,000,000元，以及其違約利息。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泰凌生物製藥將繼續與該銀行磋商，以重組到期銀行貸款，連同違約利息、延長到期日及修訂還款時間表。

上述訴訟主要涉及未能履行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相關負債責任，就此而言，本集團正積極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力爭透過和解協議解決訴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人力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為212名（2020年12月31日：224名全職僱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福利及社會保障的總成本為人民幣32.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5.6百萬元）。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一直採取若干政策以確保僱員能獲得符合競爭水平的薪酬、優越的福利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乃基於僱員表現、當地消費水平及人力資源市場現行市況釐定。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資歷、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多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的現行監管規定，向本集團聘用僱員提供養老金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僱員之薪資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且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框架，按個人表現獲得獎勵，有關框架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亦已施行本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於2015年9月4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可分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股份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0年：無）。

報告期末後重大事項

- (a)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本集團處於與獨立第三方就訂立出售協議進行磋商的後期階段，據此，本集團將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中國的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以及相關廠房及機器。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目前正在敲定出售協議的條款。
- (b) 於2022年4月29日，本集團與中國市政府（作為戰略投資者）簽訂框架協議，以成立一家專門從事醫藥研發的合資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市政府擬提供資金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用於設立合資公司使用的廠房及設施，並擬提供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合資公司不超過15%的股權，存續期為三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解決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方案

由於多個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之間的潛在互相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為解決問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行動方案下實施以下措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 (i) 本集團正積極與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銀行及其他借款。具體而言，本集團目前正積極與貸款人協商延長逾期借款的還款期，以及豁免遵守若干借款的貸款協議所載的若干限制性契諾；
- (ii) 本集團加快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的出售計劃以減少其債務。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處於與獨立第三方就訂立出售協議進行磋商的後期階段，據此，本集團將有條件同意出售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目前正在敲定出售協議的條款；
- (iii) 於2022年4月29日，本集團與中國市政府(作為戰略投資者)訂立框架協議，成立一家專門從事醫藥研發的合資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市政府擬提供資金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用於設立將由合資公司使用的廠房及設施，並擬提供資金人民幣300百萬元，用於認購合資公司不超過15%的股權。存續期限為三年；
- (iv)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通過人力資源優化及控制資本開支等多種渠道控制行政成本；及
- (v)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各方磋商獲取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完成該等措施。由於該等措施涉及與各外部人士、潛在買家及債權人持續磋商及溝通，故難以為完成行動方案下的該等措施確定明確的時間表。儘管如此，董事會將力爭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完成該等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的見解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保留意見之觀點及關注。審核委員會知悉，董事會已實行或正在實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未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該等措施未能完成。參考按照該等措施將成功實施的假設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認同管理層的見解，認為董事會應繼續致力實施必要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下一份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討論，由於審核保留意見與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有關，於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將負責參照2022年12月31日的狀況及情況，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核數師將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會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恰當程度，並基於所取得的審核憑證，釐定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事宜的多個不確定因素是否存在。

董事會對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持續經營能力進行評估時將需要計及相關狀況及情況以及涵蓋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

由於上述原因，於本報告日期，核數師未能確認審核保留意見能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剔除。然而，假設所有該等措施按計劃成功實施、核數師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及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知的情況，否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可能不附審核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人力資源作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於以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以及完善專業的培訓課程激勵僱員。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若干福利及其他績效獎勵。

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直接或透過銷售代理間接採購進口藥品，然後通過經銷商及配送商轉售予醫院及藥房產生收益。供應商或其銷售代理授予我們在中國營銷、推廣產品及管理產品銷售渠道的權利。本集團與供貨商維持穩定長遠關係，讓供應商可以進入不斷增長的中國市場，獲得穩定的銷售增長。

本集團將藥品售予經銷商，再由其直接或經其分經銷商間接售予醫院及藥房。本集團與經銷商維持穩定長遠關係，為經銷商提供指引、培訓及支持，以在目標領域開展更多營銷及推廣活動。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58歲，本公司的聯合創辦人，自1995年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於2010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計劃及管理。吳先生於醫藥行業積累豐富經驗，從事醫藥業務逾20年。1995年創立本集團前，吳先生先後在有關機構及企業任職。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政協委員、江蘇省政協港澳台僑(外事)委員會副主任、江蘇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香港江蘇社團總會副會長以及中華民族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先生於1986年獲取貴州大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獲取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執行董事錢余女士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錢唯博士的妹夫。

錢余女士，58歲，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自2015年2月1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錢女士負責NT Pharma (Hong Kong) Co., Ltd.之日常運作。錢女士於2010年3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創立本集團前，錢女士為會計專業人士，1987年至1993年間曾於交通銀行任職。錢女士乃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吳鐵先生的配偶，亦為非執行董事錢唯博士的胞妹。

吳為忠先生，52歲，於2015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吳先生同時擔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製造及供應鏈中心總經理、蘇州第壹董事長、泰凌醫藥(長沙)有限公司董事長，全面負責組織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生產運營管理、供應鏈管理工作。吳先生在藥品生產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蘇州第四製藥廠有限公司工程師、助理經理及副廠長，以及蘇州第壹廠長。吳先生於1992年獲得大連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亦於2004年獲得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履歷詳情(續)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65歲，於2010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錢博士現時為德克薩斯州立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終生正教授，美國生物醫學工程學院院士(Fellow)，入選中國國家「千人計劃」創新專家兼任職於東北大學中荷生物醫學信息工程學院院長。錢博士自2009年於佛羅里達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系擔任Allen Henry冠名教授。自2001年至2007年於南佛羅里達大學醫學學院Moffitt癌症研究中心綜合治療腫瘤學系擔任副教授。錢博士2008年榮獲美國德克薩斯州立大學系統研究明星(Stars Award)獎，2000年榮獲美國癌症協會研究優秀成果獎。1994年和1995年連續獲兩屆Martrin Silberg癌症研究優秀成果獎。錢博士於1990年獲得東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於1992年獲得美國聖母大學(Notre Dame)博士後並於1994年獲得南佛州大學醫學院博士。錢博士乃執行董事錢余女士的胞兄，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吳鐵先生為錢博士的妹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65歲，於2017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79年獲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電機工程系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獲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學位以及於1995年獲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法學碩士學位，並完成投資管理深造文憑、香港法律和中藥深造證書課程。

余先生自1979年6月至1987年9月曾先後擔任香港安培泛達有限公司設備維護及測試工程師、設備維護及測試實驗室經理、計算器工程及系統工程經理。彼自1987年10月至1998年1月，加入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工程研究及發展部總經理、石油發展及液化石油氣碼頭貨運站的顧問。彼自1998年2月起至今一直擔任港大科橋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大學技術轉移處副處長。

余先生自2013年11月起至今及自2021年6月起分別擔任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原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0)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6)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2014年9月起至2020年9月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9)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余先生目前是英國特許工程師、英國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士、香港工程師協會會士、英國特許仲裁司學會會士及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士。

董事履歷詳情(續)

潘飛先生，66歲，於2020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0年7月起，他曾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教授及會計學院副院長。自2015年5月至2018年3月，潘先生擔任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恆石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7)(已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83年3月至1995年6月及自1995年7月至2000年6月，潘先生分別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講師及會計學副教授。潘先生分別於1983年1月、1991年3月及1998年7月自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趙玉彪博士，51歲，於2019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6月畢業於吉林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由1990年6月至1996年4月，彼就職於吉林信託投資公司(上海)證券業務部，分別擔任會計部及交易部經理；由1996年4月至2000年12月，彼就職於吉林信託投資公司(上海洪山路)證券營業部擔任總經理；由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彼就職於上海金路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由2002年12月至2017年5月，彼就職於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分別擔任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長；由2018年5月至今，彼於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068))擔任董事長助理。由2019年5月起至今，彼於上海華峰超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180))擔任獨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承諾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將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並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及降低相關風險。其亦將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並增強對其股東及持份者的問責。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除外：

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然而兩者職權的劃分已予清晰界定。總體而言，主席的角色為監控董事會職責及表現，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則為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現時的发展階段，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帶來堅定和一致的領導，有助於有效及高效地作出並執行業務戰略決策。

吳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創辦人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管理。彼在本集團的擴張中擔當重要角色。吳先生從事藥品業務逾20年，在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目前，董事會相信，讓吳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會有助促進董事會決策，對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和發展有利。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多於三分之一。董事會有如此百分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彼等的意見舉足輕重並反映董事會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亦概無可能對彼等作出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任何關係。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是達致公司目標，制訂發展戰略，檢討組織架構，監察業務活動及管理層表現與決定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以保障並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本集團日常運營的事務授權予管理層處理。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年度預算及在管理層監察下的預算表現，以及管理層的業務報告。董事會亦已審閱並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其他重要業務經營。董事會亦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余女士

吳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趙玉彪博士

潘飛先生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有豐富的經驗和多元化的行業背景，且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請參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就董事會所知，除「董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除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成員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可予重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可在適當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彰顯本公司對高水平企業管治的不斷追求，董事會於2013年8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符合守則第A.5.6條守則條文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規定。該政策如下：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法。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裨益良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政策聲明

本公司認同並接受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視在董事會層面加強多元化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之要素。

本公司相信，加強董事多元化程度對企業管治有利，並承諾：

- 從盡可能最廣泛之既有人才庫當中，吸引及保留具備能力組合之董事會人選；
- 在各層面保持董事會之多元觀點，具體而言指與本公司之策略及目標一致者；
- 定期評估董事會及(如適用)本公司繼承計劃下可預備擔任董事會職位之高級管理層之多元化組合，以及達成多元化目標(如有)之進展；
- 確保董事會職位之甄選及提名事項已予適當構建，以可考慮來自不同範疇之人選；
- 設立合適程序建立更全面更多元化的人才庫，具備能幹而具經驗之高級管理層，以備擔任董事會職位；及
- 確保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可控而不受任何無謂干預。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檢討本政策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

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乃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 (A)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至少1名董事會成員須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C) 至少70%董事會成員須於其專攻行業內擁有7年以上經驗；及
- (D) 至少2名董事會成員須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認為，在董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其多元化程度屬恰當。然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目標考慮潛在人選，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本公司將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於2021年，本公司曾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 定期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100%
錢余女士	4/4	100%
吳為忠先生	4/4	100%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4/4	100%
趙玉彪博士	4/4	100%
潘飛先生	4/4	100%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對於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會適時向全體董事發出。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時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並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所有董事均可就履行其職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於其香港辦事處保存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稿一般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提交董事供提出意見，而最終稿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培訓

當有任何新董事獲委任，將向其提供入職課程，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須履行的職責及義務。

必要時亦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安排。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曾發送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相關材料予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以供彼等閱讀及參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董事閱讀記錄及參加外部研討會／簡介會等的概況如下：

	閱讀監管事宜 之最新訊息	參加 外部研討會/ 簡介會等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錢余女士	✓	✓
吳為忠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	✓
趙玉彪博士	✓	✓
潘飛先生	✓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企業活動產生的責任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職員並無遭索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3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特定的具體事務。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的充足資源，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1年3月26日根據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目前，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潘飛先生，另有2名成員余梓山先生及趙玉彪博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監督財務申報系統並提供建議、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審核委員會負責執行下列的企業管治職能：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作出推薦意見；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4. 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所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過以下會議：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潘飛先生(主席)	2/2	100%
余梓山先生	2/2	100%
趙玉彪博士	2/2	100%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守則、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進行討論，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1年3月26日根據上市規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目前，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梓山先生，另有2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玉彪博士及執行董事吳鐵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評估本公司退休計劃、表現評估制度、紅利及佣金政策並提出建議。

董事酬金乃按各董事的技能、知識水平、本公司的表現、同業薪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會參與有關其本身酬金的任何討論。薪酬委員會亦可向主席諮詢有關其他執行人員及董事酬金的建議，並於必要時徵詢專業意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留任及激勵高質素工作團隊，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過以下會議：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余梓山先生(主席)	1/1	100%
吳鐵先生	1/1	100%
趙玉彪博士	1/1	100%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之高級管理人員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數
0 – 1,000,000	3
1,000,001 – 2,000,000	0
2,000,001 – 3,000,000	0
3,000,001 – 4,000,000	0
4,000,001 – 5,000,000	0
5,000,001 以上	0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1年3月26日根據上市規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目前，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吳鐵先生，另有2名成員，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趙玉彪博士及余梓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提名候選人填補董事會職位空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就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清楚載列其權限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過以下會議：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吳鐵先生(主席)	1/1	100%
余梓山先生	1/1	100%
趙玉彪博士	1/1	100%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技術、知識、經驗、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考慮擬委任董事事宜，開展表現評估以評估非執行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等的職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公司的領導(執行及非執行)需求，確保公司在市場上具備可持續有效競爭力。

董事「提名政策」已獲正式採納，而甄選及建議董事人選之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均載於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提名政策適用於本公司的董事及(在適用情況下)按本公司的繼任計劃預備擔任董事職務的高級管理層。

提名政策旨在：(i)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ii)確保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及(iii)確保本公司的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於評核及挑選任何董事人選時，應考慮以下條件：

- 性格及誠信；
- 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在內的資格，以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的多元化範疇；
-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成員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潛在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投放充份時間履行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務的意向及能力；及
- 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繼任計劃而言屬適當的其他觀點；以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不時就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可能採納及／或修訂的其他觀點。

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不同渠道物色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引介及外界招聘代理等。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在適用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重選的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位人士為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載列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審核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內部審核**」)旨在幫助本集團保護其資產及資料。內部審核可令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實踐最佳的營商措施。本集團的內部審核涵蓋多個內部程序及政策(包括(其中包括)相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核對本集團內所有營業單位及附屬公司進行有系統地持續獨立檢討。對個別營業單位或附屬公司檢討的頻率則在評估所涉及的風險後釐定。審核委員會每年批核內部審核計劃。內部審核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業務運作的每個環節,且可在需要時直接聯絡各階層管理人員,包括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管理層會就每次審閱後的審核結果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主要審核結果的概要,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就改善控制不足採取的行動將一併提交審核委員會。其後將實施有關補救行動,並於每次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實施進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一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運作效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促進營運的效用及效率、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及處置、確保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的真實公平,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它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董事會於2021年內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該檢討乃根據守則的規定於每年進行。根據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對結果表示滿意。此外,內部審核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運作成效進行定期及獨立檢討,而審核委員會則審閱內部審核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成效的檢討結果及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已訂立「操守準則」為所有僱員界定道德標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的操守標準,並定期向所有僱員提供「操守準則」的培訓課程。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內部控制漏洞,亦無嚴重違反限制或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所有因素未能詳錄，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信息披露制度

本集團訂有信息披露制度，確保能識別潛在內幕消息並加以保密，直至按照上市規則作出一致且適時的披露為止。發佈及處理內部消息的程序包括：

- 業務部門經理作為信息報告負責人；
- 高級管理層作為分管各自業務板塊信息保密的負責人；
- 董事會作為信息披露負責人；及
- 投資者關係部負責信息披露管理，需公開信息的報送、審核及披露事項，並對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進行歸檔保存。

經濟環境及狀況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且我們絕大部分銷售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

中國政府在政治、經濟及其他方面所採取的政策如有不利變動，或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產品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集中度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兩款核心產品的銷售：舒思及卓澳。倘我們無法保持該等核心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利潤率，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續)

市場環境

我們經營所在環境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夠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或會導致銷售額減少、價格下降及市場份額流失，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省級招標

在我們營銷我們產品的各個省份，我們須每年參與或每隔幾年參與政府主導的競標程序。在省級招標程序中，我們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向地方物價局提交定價及其他產品資料。挑選乃以投標價、臨床效果及各產品的質量以及投標者的聲譽為準則。對於各產品類別，地方物價局將准許有限數量的產品在相關省份或本區銷售。

我們或會由於多種因素而未能在省級招標程序中中標，包括相關產品的需求下降、競標價缺乏競爭力或地方保護主義。我們亦可能以限制我們利潤率的低價中標。無法保證投標能使我們於招標程序中中標及在無損盈利能力的情況下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可能因為相關產品的臨床效果被認為不及競爭產品、或我們的服務或經營的其他方面被認為缺乏競爭力而在招標程序中落敗。

新產品

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取決於我們透過我們的研發活動提升我們現有產品及開發及商業化新藥品的能力。藥品的開發流程整體上耗時且成本高昂，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究及開發活動將使我們能成功開發新藥品。

獨立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如下：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409
非審核服務(主要為稅務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是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股東可藉此機會就本集團的表現提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決議案因應個別重要問題而提出。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本着真誠原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於股東大會當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2021年6月30日舉行，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	1/1
錢余女士	1/1
吳為忠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1/1
趙玉彪博士	1/1
潘飛先生	1/1

公平披露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本集團資料之人士適時地發放有關重要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包括本公司每項業務的內容、中期報告及年報)均可於本公司網站尋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款，編製能夠真實且公平反映2021年本集團事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致力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因此，本公司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所作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及合理。本集團採用於年內生效的最新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報告內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所披露者除外。外部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確認，除本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所披露者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獨立核數師報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已推行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包括(i)與金融機構及其他貸款人成功磋商，使有關貸款人不會採取行動要求立即償還違約借款的本金及利息；(ii)與金融機構及其他貸款人就所有借款的重續或延期還款成功協商，包括於本報告日期已逾期的借款以及將於2022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借款；(iii)成功實施並加快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計劃；及(iv)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取決於多項不確定性。

此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多項不確定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核數師並不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企業管治報告(續)

儘管有上述情況，經計及本年報所載「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的有關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的見解」一節所載的各種因素，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彭永康先生自2020年10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年內，彭先生協助本公司處理公司秘書事務。

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彭先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憲法文件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沒有變更。

股息政策

於2019年1月24日，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該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在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業務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

股東的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有關主要辦事處，則向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請求書(訂明大會的目的及由申請人簽署)致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後，股東大會須予以召開，惟有關申請人於遞交請求書日期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書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並無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21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付予彼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倘有權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並非該發起提名的股東)競選董事,則彼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註冊辦事處呈交書面通知,當中表明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另外亦須由該名人士提交書面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連同該名人士個人履歷以及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書。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7日,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止。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28樓)向董事會(電郵: ir@ntpharma.com)作出查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總結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泰凌醫藥**」，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企業理念

泰凌醫藥是一間集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銷售自有品牌藥品為一體的科技製藥公司，藥品覆蓋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骨科、腫瘤及血液等治療領域。泰凌醫藥擁有國家一類藥物及多個自有仿製藥。本集團擁有多家銷售及分銷公司以及研發專業人員。其銷售網絡遍布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董事會致辭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交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回顧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計劃、業績，以及其在環境保護、勞工慣例、業務營運、供應鏈管理及其他事項方面的可持續發展。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視為其責任的一部分，並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納入其決策過程。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已決定設定環保目標。該等目標涵蓋節能減排及廢物處理等方面，旨在與國家碳中和願景保持一致並提升企業聲譽。為實現該等目標，本集團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原則並在經營層面採取相關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結構

本集團已制定核心管治框架，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與其策略增長相符，同時提倡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整合入其業務營運。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分別兩個組成部分，即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在工作小組的支持下監察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事宜。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董事會持續評估並批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優先次序、管理方法、風險及機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的及目標以及策略。董事會亦負責確保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機制的成效。

本集團已設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負責搜集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數據及資料以編製本報告。工作小組向董事會匯報有關達致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的及目標的進展以及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實施情況。工作小組亦協助辨識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此外，工作小組亦會檢查和評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內環境、安全生產、勞工標準及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間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本年度」或「2021年」)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相關資料。

報告範圍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質素，持續檢討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以及報告程序。本集團努力提高整個集團的數據收集、分析和報告能力。因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根據重要性原則評估其業務實體和運營，並考慮其核心業務和主要收入來源後，擴大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0%的香港總部業務及江蘇省業務。

報告框架

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或「報告指引」)的所有適用條文編寫。有關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請參閱刊載於本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報告原則。

重要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基於重要性評估得出的各項議題的重要性而編製。重要性評估的結果經董事會和工作小組審核及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各節。

量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以量化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有關匯報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參考以及用於該等關鍵績效指標的關鍵轉換因素來源的資料在適當的地方予以披露。

一致性：除非另有說明，本集團的披露及統計方法與過往財政年度保持一致，以作有意義的比較。倘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發生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與先前報告的比較，本集團將在本報告相應部分做出解釋性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是本集團持续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我們十分重視不同持份者及其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為充份了解及回應不同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事項，我們與不同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及股東、政府和監管機構、供應商、員工、客戶、社群、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及媒體進行緊密溝通。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及關注事項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投資者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及時公佈企業最新信息財務表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工作會議定期匯報表現實地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社會責任
供貨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貨商管理會議及活動供應商現場審計管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平競爭商業道德與信譽合作共贏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員工意見調查內聯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健康與安全平等機會薪酬與福利職業發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履行產品及服務責任客戶信息及私隱保護
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針對不同議題的公眾及社區活動和夥伴計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回饋社會環境保護合規經營

本集團與不同持份者緊密合作，改善營運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表現，為國家及社會締造更大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要範疇評估

為更有效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意見及期望，我們採用系統的方法進行定期重要範疇評估工作，參考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及行業慣例，並邀請本集團持份者參與重要性調查，對潛在重大議題進行評級。我們將調查的結果分析為重要性矩陣，已識別的重要議題及持份者關注事宜會經審閱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於本報告作出披露。本集團的重要性矩陣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年內，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並確認本報告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獲董事會批准。

與我們聯絡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本報告或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並電郵至 contact@ntpharma.com。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高度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努力保護環境，奉行潔淨生產，以落實本集團應承擔的社會責任。本集團專注於生產營運過程中空氣污染、污水和廢棄物(包括無害廢棄物和危險廢棄物)的排放與處理。本集團通過在綫監控裝置、環保自測手段和管理制度，嚴格遵守國家及地區標準。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廢氣、廢水、噪音及危險廢棄物的排放均通過國家的排放標準，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監製、蘇州市生態環境部印刷的排污許可證。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揮發性有機物(VOCs)污染防治技術政策》及其他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建立了一系列環境保護措施，以積極減少於經營過程中產生的環境污染。這些措施將會於本報告內各相關章節中提及。

本集團生產基地的各級主管及辦公室的行政人員會監督這些環保措施及政策的實施情況。本集團期望在本集團嚴格的監察及指導下，各部門盡其所能執行其環保政策，確保所有業務流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各級環保事務指定負責人會持續審視本集團的政策及實務，並適當匯報予管理層。如有需要會提出建議措施。在生產過程中，如出現突發事件造成排污異常，指定負責人應該立即採取應急措施，防止污染擴大，並及時向管理層匯報，以控制此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就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當地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之違規事件。

空氣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源於車輛使用中所消耗的汽油和柴油而導致以下三類別的廢氣排放：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顆粒物(PM)。於本年度各種類的廢氣排放量如下：

空氣污染物種類 ^(備註1)	單位	2021年	2020年
氮氧化物(NOx)	千克	254.77	83.91
硫氧化物(SOx)	千克	0.25	0.19
顆粒物(PM)	千克	21.91	6.20

備註：

1. 空氣污染物排放計算參考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制技術指南(試行)》。

本集團制定了《車輛管理規程》規範及管理公司所有車輛的使用及減少排放，措施如下：

- 在車輛不使用時關閉引擎；
- 根據法律法規使用無鉛燃料及低硫燃料；
- 根據國家排放政策規定，淘汰不達標車輛；
- 定期對車輛及設備進行維護，確保引擎性能不妨礙燃料有效使用；及
- 優化營運程序，以增加裝車率並減少汽車空轉率。

另一方面，在藥品的生產工藝中，原料粉碎、過篩及壓片等工序產生的粉塵，我們通過布袋除塵器除塵達到中國《製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中的二類標準後進行排放，盡量減少作業現場的粉塵散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外購電力造成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其次為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包括車輛汽油及柴油消耗、製造廠房使用製冷劑以及製造廠房中使用鍋爐而消耗的天然氣所造成。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7,205.51噸二氧化碳當量，密度為每百萬元銷售額(人民幣)31.78噸二氧化碳當量^(附註2)。相較2020年，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0.99%，主要是本年度的報告範圍擴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備註2)及其密度如下：

溫室氣體範圍	單位	2021年	2020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83.25	1,780.5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4,422.26	5,354.3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7,205.51	7,134.88

備註：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26.7百萬元。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 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發佈的《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會計及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五次評估報告(2014年)》(AR5)中的「全球變暖潛力」、港燈刊發的《2020年港燈電力投資可持續性報告》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

為減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集團已設定目標，透過明年在辦公室及工廠的顯眼位置張貼海報或其他宣傳材料，促進員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集團亦積極採取措施以使營運過程間的能源消耗儘可能使用較潔淨的能源。因此，本集團使用天然氣鍋爐，因為天然氣是化石燃料中一種較清潔的能源，在燃燒時排放的煙氣中含有較少的污染物。另外，本集團於天然氣煙氣口設置抽風換氣和脫臭裝置，確保適當的衛生防護距離，從而最大限度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滿足《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和總量控制要求後排放。

污水排放

本集團的生產基地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廢水，經治理後的廢水統一在總排水口向外排放及納入市政管網。為確保這些廢水符合中國《污水綜合排放標準》的三級標準限值要求，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的B級標準限值要求等排放標準。除了常規治理外，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亦會委聘獨立第三方專業檢測機構在總排水口安裝檢測裝置並每季度出具報告並上報國家環保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廢物處理

在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過程中，亦會產生各種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為降低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持續實施多項廢棄物管理及減排措施。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藥品及廢有機溶劑。由於市場銷量增加導致存貨週轉率上升，故本集團處置的廢藥品數量減少。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約14.91噸，密度為每百萬元銷售額(人民幣)0.07噸。相比2020年，本集團所處置的有害廢棄物總量減少57.22%。

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排放量及密度如下：

有害廢棄物種類	單位	2021年	2020年
廢藥品	噸	13.38	28.00
廢有機溶劑	噸	1.43	6.85
危險廢物運輸包裝	噸	0.10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14.91	34.85

本集團為規範危險廢物管理，制定了內部的規章制度包括(i)：《污染防治責任制度》明確涉及危險廢物產生、運輸、儲存、處理等的各部門及人員的污染防治責任；(ii)《危險廢物管理計劃、申報登記、轉移聯單制度》明確危險廢物管理計劃、申報登記的實施要求；(iii)《危險廢物源頭分類制度》指引按照危險廢物的不同特性進行分類、收集及儲存。

根據《危險廢物儲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附錄A的要求及《環境保護圖形標誌—固體廢物儲存(處置)場》(GB15562.2)中的規定制定了《危險廢物標識制度》以統一危險廢物的識別標誌，以防止發生錯誤處理情況。

本集團委聘政府聯網上列出具備資格的公司來處理危險廢物，以避免不當處理帶來的環境、安全及健康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是辦公室垃圾，如廢棄食物及飲品包裝、廢棄文具、紙張、等等。本集團致力從源頭進行減廢，我們採用多項措施杜絕浪費，並採取回收再利用的方式減少日常營運中產生的廢物。本集團已設定目標安排年度活動提升員工的減廢意識。同時，本集團制定了多項措施從源頭控制廢棄物的產生，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定期向員工進行環保教育及宣傳，並鼓勵再用及回收；及
- 按照本集團的相關廢物管理制度，各部門產生的廢物按其性質進行分類管理，並採取措施進行綜合回收利用。

另外，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個電子及綠化的辦公室：

- 利用網上系統發佈事務性通知；
- 通過網絡系統進行數據交換；
- 採用辦公用紙的雙面複印或打印；
- 廢棄紙張從各辦公室收集及透過行政管理部運行的集中管理系統進行回收；及
- 廢包裝盒會被列入「可回收利用」廢物進行處置。

在營運過程中，本集團無可避免地產生廢物，然而，經過有效的廢物處理策略和政策，本集團已把因此而帶來的環境風險和影響盡量減到最低。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約10.00噸一般廢物、10.00噸塑膠廢物及10.00噸廢紙箱及廢瓶，以及消耗約3.28噸紙張。本集團所處置的無害廢物總量約為33.28噸，本年度其強度約為每百萬銷售額(人民幣元)約0.15噸。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一直深耕可持續發展，秉持「清潔生產，節能減排」的概念融入其業務營運中，並致力於在其所有業務及生產經營過程中優化利用資源。

本集團堅持在高效運營的情況下，盡可能減少資源(包括能源、水源、包裝材料等)的消耗，支持清潔能源的使用與推廣，提高資源綜合利用率。本集團對水、電和燃油等資源使用進行管理，對主要消耗設備進行重點管理，每月統計用量，規範設備作業流程，以充分有效地利用資源。對於對任何異常或過度消耗進行調查，我們將會查明原因並尋找整頓措施。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在營運中尋找可行的節能機會。為達成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定期向員工傳閱環保訊息及提供有關環保生活方式的實用建議。

能源消耗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能源消耗為其營運所使用的電力、鍋爐所使用的天然氣、其次為公司車輛所使用的柴油及汽油。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能源總消耗量為約16,568.24兆瓦時，密度為每百萬元銷售額(人民幣)73.08兆瓦時。與2020年相比，由於本年度的報告範圍擴大，能源總消耗量增加約8.57%。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能源消耗量及其密度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備註7)	2021年	2020年
柴油 (備註4)	兆瓦時	99.92	43.39
汽油 (備註5)	兆瓦時	65.79	82.34
天然氣 (備註6)	兆瓦時	8,901.45	8,479.47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9,067.16	8,605.20
電力	兆瓦時	7,501.08	6,654.68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7,501.08	6,654.68
能源總消耗量	兆瓦時	16,658.24	15,259.88

備註：

- 於2021年及2020年，柴油實際用量分別為約9,335.33公升及約4,022公升。
- 於2021年及2020年，汽油實際用量分別為約6,788.40公升及約8,429.00公升。
- 於2021年及2020年，天然氣實際用量分別為約851,089.00立方米及約810,095.00立方米。
- 能源單位轉換至兆瓦時計算方法乃參考國際能源署發出的能源數據手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嚴格按照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生產和運營管理，透過不斷升級生產設備，使用節能設備，以改善生產工藝及提高生產效率。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設定目標逐步將照明設備升級為LED以節約電力。在運營管理方面，我們已實施以下各項節能績效管理持續改善能效指標以及推動各部門實施節能減排的積極性：

- 根據各部門上年度實際能源的消耗量、產值，計算出單位產值的能耗量，然後以此量值提出降低的比率數，作為各部門的節能指標；
- 各部門需跟隨下達的節能指標、上年度能源消耗實際情況和年度生產計劃等，制定出本部門節能目標和工作方式；及
- 針對未完成節約計劃的目標，查找原因，制定相應的對策，並監督考核對策的執行。

除了改進管理流程外，本集團還對生產及營運提出節能減排管理要求。例如：

- 當辦公室及工廠不在操作時，關閉電器；
- 員工於上班時間按實際需要開啓用電設備，包括照明設備、空調機、風扇等；
- 規定空調的使用，夏季設定溫度不得低於25°C；冬季設定溫度不得高於20°C；及
- 加強對設備的維護檢修，將各電子設備保持最佳的狀態，有效地使用電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用水管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耗水量為約200,088.00立方米，密度為每百萬元銷售額882.61立方米。與2020年相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耗水量因報告範圍擴大而增加5.72%。

本集團的耗水量及其密度如下：

耗水量	單位	2021年	2020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200,088.00	189,262.00

蘇州採用的冷卻塔以水為冷卻介質，其中冷卻水能循環再用。另外，我們鼓勵所有僱員及客戶養成自覺節約用水的習慣，以減少辦公耗水量。本集團已制定目標加大節水宣傳力度，來年在茶水間及洗手間內貼上「節約用水」標貼以提醒員工，引導他們節約用水。此外，我們還會定期維護供水系統，防止水龍頭或水管滲漏情況發生。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包裝材料使用

相較2020年，本集團的包裝材料使用量增加，乃由於本年度的生產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使用的包裝材料如下：

包裝材料種類	單位	2021年	2020年
聚氯乙烯	噸	25.90	4.18
說明書	千張	25,071.86	8,356.15
瓶貼	千張	46,796.32	24,332.24
紙盒	千個	8,697.42	8,143.86
大箱	千個	147.50	52.10
西林瓶	千個	61,360.54	19,749.00
膠塞	千個	42,293.14	19,182.40
鋁塑蓋	千個	44,066.53	19,054.00

包裝是本集團整個生產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包裝材料作為保護產品並確保本集團產品能安全送到客戶手中的載體。在選擇包裝材料時，除考慮經濟、產品安全和質量等因素外，本集團亦會考慮包裝材料的環境影響並尋求使用更環保的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醫藥製造企業，本集團嚴格控制並致力於減少對自然環境的不良影響，維持污染物的合規排放。同時在節約資源和能源方面，本集團也一直孜孜不輟，不斷進行生產設備升級和工藝改進，優化調整產品結構，紮實推進節能環保工作，為保護自然環境和資源作出一份貢獻。

噪音管理

本集團重視噪音管理和相應的員工職業保護，根據噪音治理相關標準監測和控制生產噪音對員工健康和周邊社區的影響。本集團的生產基地會產生少量噪音，噪音主要來自於鍋爐、空壓機、真空機、粉碎機、水泵等設備。為管理噪音，本集團在廠房佈局配置方面，已嚴格按照GMP規定要求選擇具較強的隔音和減震效果的設計佈局，並透過改進設備、提升工藝、運用物理隔絕、職業防護和綠化遮擋等措施，減少噪音危害，並委聘獨立第三方專業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出具檢測報告，確保廠界噪音達到中國《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於2021年，本集團各生產基地的噪音排放達標率基本實現100%，且沒有收到任何關於噪音污染的重大投訴。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一直關注企業營運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作為一家致力促進健康生活的製藥公司，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對人類健康的影響。為識別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並解決我們的業務對氣候及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制定與氣候相關的政策管理與氣候相關的問題。

實體風險

本集團已意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實體風險，並認識到極端天氣事件因氣候變化而變得更頻繁及嚴重。長遠而言，我們觀察到降水趨勢變化及天氣趨勢的極端可變性，以及全球平均溫度上升及海平面上升，可能導致生產設施受破壞，並因此令營運成本上升，生產力下降，甚至暫停生產。因此，我們將面臨安全事故及維護成本上升的風險。作為應對措施，本集團已制定一套預防及應變措施，同時本集團將探索業務模式改變以減輕或避免這些對業務營運的嚴重影響的方式。

本集團亦充分意識到極端天氣情況可能危及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因此，我們針對颱風、暴雨等情況制定綜合安排，以保障員工在極端天氣情況下的健康及安全。同時，本集團考慮個別員工在極端天氣條件下面臨的居住地、附近道路及交通狀況等不同情況，視員工實際困難及需求採取靈活處理方式。例如，本集團對員工實行彈性工作時間。同時，如遇極端天氣情況，將透過信息應用程序或電子郵件提醒及通知員工最新天氣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過渡風險

本集團預期將有更嚴格的氣候立法和法規，以支持碳中和的全球願景。鑒於中國政府公佈指導國家在2030年及2060年分別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的最新文件，地方政府可能會採取更積極的政策及措施限制溫室氣體排放。更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可能使企業面臨更高的申索及訴訟風險。企業聲譽亦可能因未符合氣候變化合規要求而下降。本集團的相關資本投資及合規成本亦會因此增加。為了應對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測與氣候有關的現有及新出現的趨勢、政策及法規，並準備於必要時提醒最高管理層，以避免成本增加、違規罰款或因反應遲緩而導致的聲譽風險。此外，本集團一直採取全面措施保護環境，包括訂立目標及採取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一直視優秀的員工為最寶貴的財富，人才是奠定企業基石的重要一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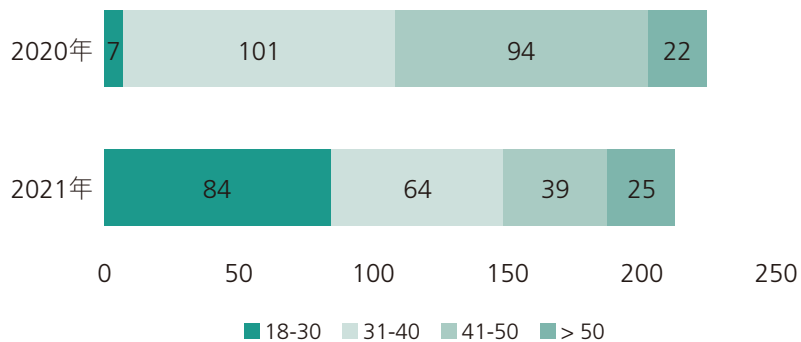
本集團積極遵守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依據相關法例和法規制定《員工手冊》及一系列的制度政策，包括《人事管理制度》，明確了招聘、入職、離職、薪資與獎金、考勤、試用期、崗位調整、獎懲制度、合同續簽的管理，以及促進決策的標準化和制度化，藉以進一步提高人力資源管理水平。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人力資源的法例和法規的重大事宜。

除遵守法律法規及制度化外，本集團亦鼓勵和諧的勞動關係，致力創造相互信任、共同進步、追求卓越的工作氛圍，充分保障員工和本集團彼此的權利。在我們的人力資源發展戰略指導下，本集團不斷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氛圍、完善的培訓與發展平台。我們亦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加強高效協作的團隊建設，充分發揮企業真正的核心競爭力。如在解除勞務關係時我們除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亦會嘗試了解當中員工離職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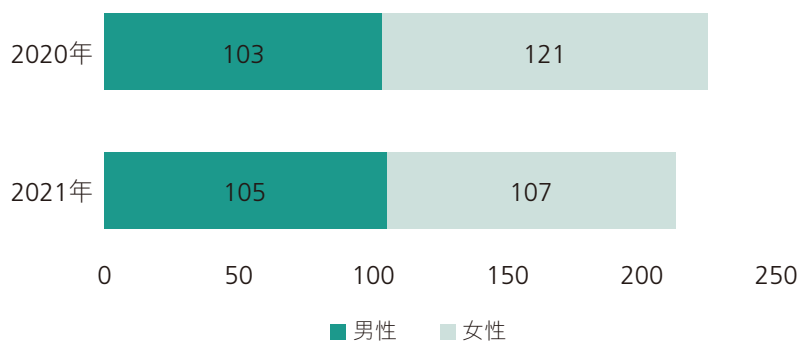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12名全職員工(2020年：224人)，其中3名為香港員工，而209名為中國員工。員工按照性別，年齡組別及職級劃分的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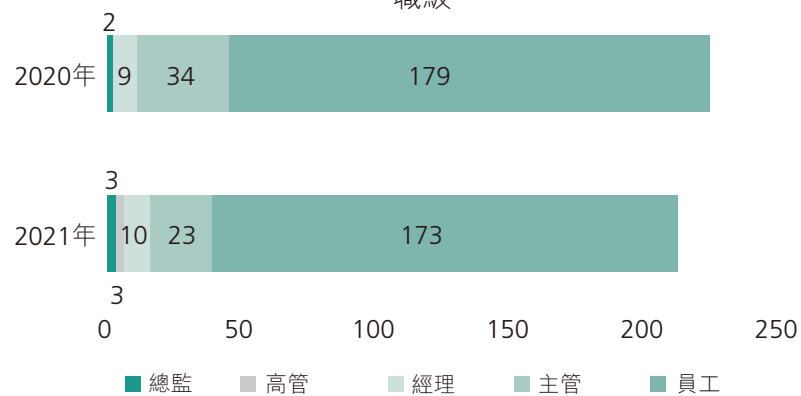
年齡組別



性別



職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總計離職員工103人(2020年：156人)，流失比率49%^(備註8)(2020年：51%)。離職員工按照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流失詳情如下：

	2021年		2020年	
	人數	比率 ^(備註9)	人數	比率
性別				
男	32	31%	78	51%
女	71	62%	78	52%
年齡組別				
18-30	81	178%	33	43%
31-40	13	16%	94	81%
41-50	3	5%	27	32%
>50	6	26%	2	7%
地區				
香港	1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	102	12%	不適用	不適用

備註：

8 流失比率以本年度離職員工人數除以期初期末員工平均人數計算。

9 各類離職員工比率以本年度特定類別離職員工人數除以期初期末該類員工平均人數計算。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公平、公正、合理且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本集團員工薪酬由基本崗位工資、績效工資、公司效益獎、業績獎金、項目獎金等組成。當行業的市場薪酬水平及消費水平發生顯著變化或部分崗位發生變化時，經本集團薪酬委員會同意後可以對各崗位標準區間的薪資水平進行調整。另外，當本集團年度效益和業績穩步提升時，由人力資源部根據市場數據及目前薪酬現狀制定調薪方案，根據員工的年度績效情況，部門崗位要求變化等因素對員工的薪酬進行年度調整。

本集團依法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保障員工享受社會保險待遇。社會保險費用及住房公積金由本集團和員工本人依法共同承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員工手冊》當中規定員工工作時間及休假安排。考勤制度規範了員工作息時間，按員工的業務性質實施標準工時制及不定時工作制，杜絕強制勞工的情況。員工除享有基本的法定節假日、帶薪年休假、婚假、產假、陪产假、哺乳假、喪假、病假、事假等，員工也有權享有豐富的福利體系以提高員工生活水平和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其中包括生育賀金、假日過節禮金和高溫補貼等。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確定人才引進的目標、方向和重點，實行有效且開放的引進人才政策，不以地域局限吸引國內以及海外創新人才，引進後不拘一格使用人才。在招聘過程中規範錄用流程和招聘原則，堅持品德優秀、學識、能力、經驗和體格適合於所任崗位的聘任原則，堅持公正、平等、競爭及擇優原則，從而不斷吸引和招攬優秀人才。

本集團的未來來自於每一位員工的努力和成功，因此員工的個人成長和進步對本公司發展來說很重要。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每年會根據員工的年度績效情況，通過關鍵績效指標(一年組織兩次，年中及年末各一次)考核員工能力，並以此為指標提供調整或晉升其任職資格或調薪的機會。此外，本集團還提供一系列培訓和學習活動，詳情參考「B3.發展及培訓」段落。

於解僱員工時，本集團遵守相關僱傭條例指引，按照概定流程作處理，給被解僱的員工合理的待遇及賠償。解除僱傭關係的相關條文已載列於各員工的僱傭合約中。

平等機會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各項法規，採取公平、公正、公開的招聘流程，制定了相關制度文件以杜絕招聘過程中的歧視現象，不因種族、性別、膚色、年齡、家庭背景、民族傳統、宗教、身體素質和國籍等因素歧視任何一位員工，讓員工在招聘、薪資、培訓、晉升等各個方面享受公平待遇及工作機會，以盡力羅致不同背景的專才加入本集團。

關愛員工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打造健康、舒適的工作及生活環境，我們舉辦各種員工關愛活動，幫助員工平衡工作和生活，使其在工作中體驗到挑戰性且充滿樂趣。本集團的工會緊密圍繞本集團及各個員工，負責組織各類活動，豐富員工的業餘文化生活、推動企業文化建設、倡導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等。本集團致力於塑造獨特的企業文化，逐步提高團隊協作精神，發揮各單位、各員工的優勢，共同推動本集團提升到新的水平。

於本年度，本集團舉辦不同的聯誼活動，提高員工的歸屬感，積極營造快樂、開放、健康、友善、和諧的工作生活氛圍。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認真貫徹「預防為主，防消結合」的健康安全生產方針，致力為員工打造舒適、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的《職業病防治法》、《高毒物品作業崗位職業病危害告知規範》、《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等有關職業病防治的法律法規，不斷完善各生產基地的安全監督管理，增強專業團隊的安全培訓，委聘專業資格的公司定期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以致力為生產綫員工提供安全的生產場所。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導致死亡的意外事件(2020年及2019年：無)，但由於工傷而損失92個工作日數。本年度錄得的工傷歸因於本集團僱員於下班途中遭遇的一宗交通事故，而該名僱員對此並不承擔主要責任，以及僱員於上班期間被碎玻璃杯劃傷。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以實際事故為案例，向僱員提供相關安全案例研究。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安全生產管理

本集團要求各生產基地充分配合GMP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產責任制管理規程》認真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強化企業安全管理力度，增強企業員工安全生產意識。為有效預防、控制和消除職業危害，減少出現影響員工健康及安全的因素，蘇州第壹制定了以下內部規章制度以期從營運過程中真正落實「管生產必須管健康」的原則。

- 《職業病危害警示與告知制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職業病危害防治責任制度》；
- 《職業病危害事故應急救援管理規程》；
- 《職業病危害事故處置與報告制度》；及
- 《職業健康監護及其檔案管理規程》。

為保障職工的安全和職業健康，防治職業病危害，結合崗位實際，本集團實施內部規章及《職業病危害崗位安全操作管理規程》指導員工，具體如下：

- 進入崗位操作前，要求操作人員佩戴防塵口罩等崗位所需勞動保護用品；
- 進入崗位後要認真檢查崗位配置的除塵設施，確認設施無異常現象，確保除塵設施開啓；
- 如除塵設施出現故障時，要及時報告本單位相關領導，安排人員進行維修確保除塵設施正常；
- 有效清理生產現場產生的各類粉塵，杜絕粉塵任意飛揚；
- 須嚴格遵守操作規程，否則一經發現將嚴肅處理；
- 下班前將生產現場所使用的各類勞保用品進行更換後，預防將污染源帶離工作崗位後傳播給其他人員；及
- 通過身體及衣服上粘附的粉塵進行徹底清理，並及時清洗身體接觸粉塵的各個部位，避免粉塵吸入體內，保持良好的衛生習慣。

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職業健康檢查以預防及處理職業禁忌症或疑似職業病。

消防安全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消防安全管理和應急管理，貫徹執行「預防為主，防消結合」的方針和中國頒發的《消防法》、《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等法律法規，不斷完善《消防、明火管理規程》以加強員工的消防、安全工作觀念，確保安全生產。規程加強對消防器材的配置、維修、保養和管理工作，定期檢查，更換滅火器，保證使用有效；制訂平面示意圖向員工公佈禁火區域、防爆區域等要害部位；安排各級義務消防人員認真學習消防業務知識，學習先進經驗搞好消防工作，做到一旦發生火警火災能及時妥善處理，積極有效地組織搶救，同時在災後及時認真查明失火原因，起火點、起火時間、引起火災的火源及起火前的消防工作情況與有關人員情況。

為確保消防管理工作全面執行，本集團內部設有專門檢查外，每季度，車間(部門)每日進行一次檢查，並作好相關記錄。必要時還將安排人員抽查，以確保制度落實、生產安全。

新型冠狀病毒防控

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本集團為保證安全生產，確保員工安全，特制定《新型冠狀病毒防控及應急預案》，成立疫情防控領導小組負責調度人員、物資，落實通迅聯絡人跟電話，防疫應急物資清單，各部門的職責表(包括健康排查、入廠體溫檢測、消毒管理、廠車管理、吸煙室/餐飲管理、訪客管理、空調/電梯管理、防疫物資發放，採購、教育培訓)。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培訓，旨在通過一系列培訓和學習活動，培養高質素、高能力的人才，以保持其於快速增長業務中的競爭力。為實現全員學習型公司的目標，對所有人員進行相應的知識，技能培訓，以勝任相應崗位職能的要求，保證各職能體系的有效運行。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豐富多樣的培訓活動，結合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兩種形式，提高員工職業技能及促進員工職業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培訓管理

本集團在深耕藥品創新研發及製造的同時，重視每一位員工的成長與進步，另外，本集團按員工的工作背景和個人職業發展意願為其制定職業發展規劃，為員工提供暢通的發展渠道和可持續的發展空間。

培訓課程

為培訓員工對醫藥行業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安排不同範疇的培訓課程予各級別的員工。內部培訓課程包括業務合規培訓、規章制度培訓、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知識培訓及產品知識培訓。對所有人員進行相應的知識、技能培訓，以勝任相應崗位職能的要求，保證各職能體系的有效運行。新入職員工將接受上崗前培訓，以幫助員工盡快適應工作環境、更好履行職責。針對工廠工作的員工，本集團亦安排 GMP 基礎知識培訓、生產部通用標準作業程序(SOP)培訓、消防培訓、藥品不良反應報告與檢測工作培訓及微生物與衛生知識培訓，從而提高員工對產品的安全、質量和健康方面的認識，促進生產安全和產品質量保證。本集團希望透過各類內部培訓提高員工安全意識，避免工作受傷事故，同時加強員工專業水平，提高本集團服務及產品質素。

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積極探索外部培訓機會，包括參加培訓機構組織的公開課及研討會以及進行學歷提升等，特制定《員工外部培訓管理規程》提供培訓預算，給予員工參加經過直接上司和主管部門負責人確認的外部培訓。

本集團亦極為重視安全生產培訓以保障員工個人安全，相關政策已經在B2層面中「安全生產管理體系」一節詳細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共有54% (2020年：86%)^(備註10)員工接受培訓，每名員工平均受訓時數為18.51小時(2020年：2.39小時)^(備註11)，按照員工性別及職級劃分的培訓情況如下：

	2021年		2020年	
	受訓員工 百分比 ^(備註12)	員工受訓的 平均時數 (小時) ^(備註13)	受訓員工 百分比	員工受訓的 平均時數 (小時)
性別				
男性	47%	19.91	46%	2.60
女性	53%	17.43	54%	2.21
職級				
經理	1%	1.00	1%	1.44
主管	6%	5.28	6%	2.26
員工	93%	20.76	93%	1.83

備註：

10 受訓員工百分比乃通過受訓員工總人數除以本年度員工人數(涵蓋現有及已辭任員工)計算。

11 員工受訓的平均時數乃通過受訓總時數除以本年度員工總數(涵蓋現有及離職員工)計算。

12 各具體類別的受訓員工百分比乃通過該類別員工受訓人數除以受訓員工總人數計算。

13 各類別的員工受訓的平均時數乃通過該類別員工受訓時數除以本年度該類別員工人數(涵蓋現有及離職員工)計算。

本集團希望透過各類培訓提高員工安全意識，避免工作受傷事故，同時加強員工專業水平，提高本集團服務及產品質素。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執行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有關勞工準則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同時不斷優化委聘政策，規範招聘工作，對於基本的勞工議題，如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等，本集團無論是在規章制度或是監察機制方面都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本集團在招聘簡章上明確規定只招收達到法定工作年齡的員工，並要求該等新員工入職時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招聘人員嚴格審查入職數據包括體檢證明、學歷證明、身份證、戶口等資料。倘員工懷疑童工或強迫勞動，應向部門主管或執行董事報告。倘本集團知悉任何違反各自司法權區勞工標準的行為，將立即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處理該問題。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曾出現違反任何相關童工及強制勞工法例及法規的重大事宜。本集團主力在源頭採取預防措施，有信心將來亦不會出現上述非法僱傭情況，所以現在並無制定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供應鏈的管理，供貨商的選擇會直接影響產品的質量穩定和安全有效。因此，本集團根據新版GMP的要求制定供應鏈管理規程，規範供應鏈的管理，並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供貨商評估，督促供貨商致力保證產品符合質量環保的技術要求，以期保證供貨商產品質量的同時，不斷提高供應鏈的管理水平。

商業道德

本集團亦關注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誠信。本集團與第三方(包括供應商)確立業務合作關係前，按照本集團的《第三方盡職調查流程》，挑選過去營商紀錄良好，沒有任何嚴重違規或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貨商及合作夥伴。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零容忍，嚴禁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以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輸送而取得採購合約或合作關係。

供應鏈管理結構

本集團為規範管理供應商，保證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能滿足本集團的品質要求，以確保本集團生產產品的品質，制定了《供應商管理規程》及《供應商審核管理規程》對所有生產用物料的供應商進行管理。本集團收集供應商的營業執照、相關的許可證(藥品生產許可證、衛生許可證、印刷經營許可證、衛生許可證等)、組織機構圖、品質體系認證證書、GMP認證證書等產品註冊證、產品批文、內包材的藥品包裝用材料和容器註冊證等國家規定必須具備的相關文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再進行供應商現場審計以核實供應商提供的相關證明性文件原件，檢查供應商人員機構、環境、廠房設施和設備、物料管理、生產工藝流程和生產管理、品質控制室的設備、儀器、文件管理，申報工藝與現工藝是否存在變更，現工藝與批生產記錄是否一致，數據記錄是否真實，品質體系是否健全等。現場審計完成後填寫內部報告包括供應商現場審計方案、供應商現場審計報告、現場審計缺陷、供應商的整改報告等。每個供應商單獨建立檔案，將相關的供應商提供的資料、現場審計資料、偏差統計、變更資料分別建立目錄放入供應商檔案中。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質量回顧工作包括再次進行現場審計，填寫內部報告，並根據供應商偏差情況，考慮對其採取不同的糾正和預防措施。

本集團亦於採購及招標程序過程中考慮其產品供應商的社會、道德及環境表現。就此，倘就本集團而言所有其他條件相同，將傾向於選擇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供應商。

為確保所有供應商瞭解與其營運相關的社會、道德及環境問題，本集團已就該等問題制定相關標準。供應商會定期接受健康與安全、人權、反腐敗、就業實踐、環境管理及社區關係等方面的審查。任何嚴重違反環境或其他社會法律法規的行為亦可能導致供應商合同終止。

本集團力爭從守法、保護環境、保護勞工權益、誠信經營等多方面對供貨商進行科學樣本，從源頭確保產品品質。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的供應商共有105家(2020年：38家)，由於製藥行業的獨特性，主要供應商是從中國國家目錄挑選。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質量及企業信譽，積極透過內部監控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致力生產符合國際行業標準的優質產品。本集團亦一直保持與顧客的溝通，確保理解和滿足顧客的需求和期望，以對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不斷作出改進。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合同法》等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法律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產品及服務質量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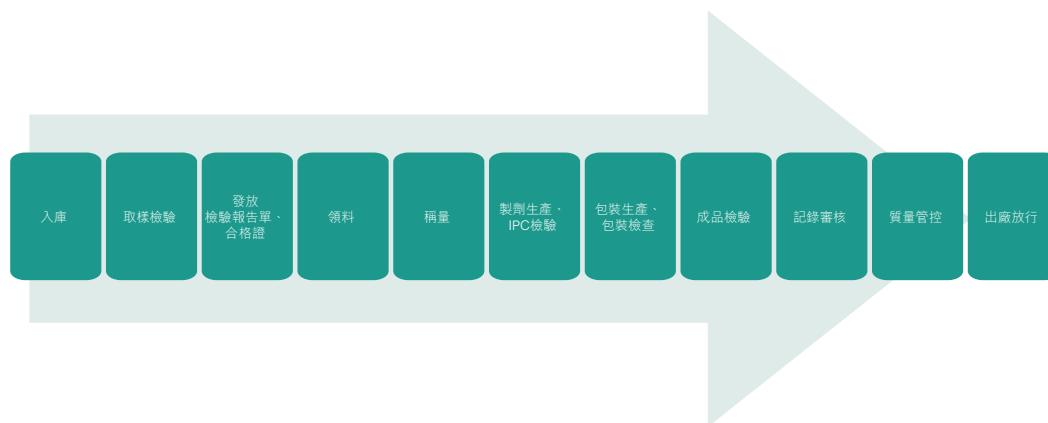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產品質量與安全

醫療質量、患者安全、為客戶提供高效優質的服務是塑造優勢品牌之本，本集團高度關注藥品安全，力爭建立完善的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體系。本集團附屬公司及研發及醫學事務中心均設有專門部門，負責在產品生命週期的所有階段進行安全性監測、分析和報告以確保患者用藥安全。本集團按照中國國家藥品不良反應監測中心《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制度，規範本集團自身產品和代理產品不良事件的處理補救方法。

本集團制定了《質量手冊》、《銷售部人員崗位職責及工作標準》、《原輔料、包材、成品放行管理規程》和《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品質管理體系》等相關產品管理政策，以及促進決策的標準化和制度化，藉以進一步提高生產水平。本集團每年按照GMP規範要求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通過質量風險管理、糾正和預防措施、產品質量回顧分析等形式加強產品質量管理，確保企業能夠持續穩定地生產適用於預定用途、符合註冊批准要求和質量標準的藥品，充分保證產品在各個環節的質量安全。另外，本集團的尿液分析試紙以及尿液分析儀亦獲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認可。

藥品成品出廠放行批准程序如下：



本集團亦極為重視生產部培訓課程，相關政策已經在B3層面中「培訓課程」一節詳細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為及時有效地從市場上召回已知或懷疑有質量問題的產品，使對使用者產生的影響降至最小限度，保障患者的利益與健康，制定了《產品召回規程》及設立不良反應報告熱線，收集患者對藥品不良的反應報告。本集團根據產品的安全隱患、危害的嚴重程度，把藥品召回分為一級召回：使用該產品可能引起嚴重健康危害；二級召回：使用該產品可能引起暫時的或者可逆的健康危害；三級召回：使用該產品一般不會引起健康危害，但由於其他原因需要召回。本集團設有召回決策諮詢小組負責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給召回決策小組；召回決策小組負責評估產品品質問題、安全隱患，決定是否需要啟動召回行動；確定召回的範圍(所涉及的产品、批號範圍、國家/區域)和級別(1級、2級、3級)；確保召回產品的有效控制；組建召回任務小組；審核批准各項召回準備計劃；根據規定通知相關政府部門；定期聽取召回情況匯報，批准最終召回報告；做出糾正預防措施的決議；實施和監督糾正預防措施的執行。

產品標識和可追溯性

本集團擁有129張國家藥監局批准的产品註冊證，其中超過20種產品正在銷售及生產，本集團禁止產品傳遞任何虛假或誤導信息並指導患者合理用藥。為提高藥品信息公開的透明度及確保患者用藥安全，本集團建立了《印刷包裝材料管理規程》，凡是藥品所用的包裝材料(包括：瓶貼、說明書、鋁箔、小盒、中盒、大箱等)，其上對藥品的名稱、規格、批號、批准文號、適應症、用法用量等均上報國家監管機構並按照監管機構批准的內容進行印刷，包裝材料設置專門區域妥善存放，未經批准人員不得進入，瓶貼、說明書設專櫃或專庫儲存並由專人管理，不合格的包裝材料儲存在不合格品倉庫，過期或廢棄的包裝材料予以銷毀並且有銷毀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藥品的可追溯性是醫療行業的重要管理事項，當遇到質量或客戶問題回饋時，可追溯當時的質量狀況，以確實達成源流管理的目的。標識是按產品形成的不同階段劃分為進貨標識、過程標識和成品標識。對於最終產品批生產和批包裝記錄應內容真實、數據完整、符合產品標準要求及經操作人及覆核人簽名。批記錄應能追溯到該批產品的原料批號、所有生產和檢驗步驟，記錄不得任意塗改。如需更改，應在更改處簽署姓名和日期並註明更改原因，並使原數據仍可辨認。技術質量部收集和保存其一套完整的質量記錄批生產記錄應按批號歸檔，保存至產品有效期後一年，直至其產品壽命期結束。

客戶服務及隱私保護

本集團非常重視用戶的意見，保證對使用者投訴做出恰當的判斷和處理，採取措施防止多發性的用戶投訴產生，推動公司產品品質和品質管理體系的持續改進。為此，本集團建立了《產品投訴處理管理規程》，由品質部管理客戶投訴，在接收到投訴資訊後，盡快(2個工作日)向客戶提供初步反饋，對於有效投訴，品質部門將與其他相關部門合作，決定產品是否需從投訴的客戶處退回，是否需要啟動產品召回程式，其次判斷投訴問題是否出在企業內部，品質部門會同相關部門調查處理，對於質量相關的投訴，按《品質調查管理規程》進行，尋找引起產品質量發生問題的原因並採取相應的防止措施。品質部要對所收到的使用者投訴進行年度總結回顧，分析不同用戶投訴的比例、趨勢及原因，說明所採取的措施及完成情況、有效性等以便提高將來的產品品質。年內，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重大投訴，亦無任何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須召回的產品。儘管如此，本集團收到的任何關於藥物不良反應的實質性投訴將立即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匯報。

本集團的業務很少收集到客戶的個人資訊，但為加強保密管理工作，保護企業資產以及客戶的安全與利益，本集團規定客戶資訊系統和員工個人資訊系統均只有具有權限的工作人員才能訪問以禁止一切個人信息的濫用和非法獲利。

知識產權

作為一家研發自有品牌藥品的科技製藥公司，本集團視知識產權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重視藥品的商標產權及其帶來的資產效益。

為進一步維護和保障產品的商標產權，本集團委聘了專業的第三方公司協助管理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法律法規，建立了規範的知識產權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絕不容忍侵犯商標產權的行為。為進一步維護和保障產品的商標產權，本集團要求每個員工採取切實步驟保護已有的商標產權，並設有通報渠道，讓員工匯報任何懷疑違反行為守則的情況。

B7. 反貪污

反腐倡廉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推行誠實、合規及合法的商業行為，嚴格遵守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和法規。本集團要求董事會，各部門負責人，員工及代理商均需遵守制定的誠信和道德的業務標準，構建了符合職業道德規範並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廉潔機制，悉心維護本集團誠信企業的聲譽。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與此同時，於本年度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提起的貪腐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

員工守則

我們根據上述的法律法規，建立了《合規監管政策》、《反賄賂反腐敗政策》、《饋贈及招待政策》、《營銷活動監管標準》、《泰凌代理商推廣準則》、《與醫療衛生專業人士和醫療衛生組織的交往政策》、《商業行為和職業道德規範準則》、《醫藥推廣相關費用管理流程》，加強員工的反貪污意識，規範員工的行為。本集團對利用職務之便，營私舞弊，挪用資金和收受賄賂者，移交司法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舉報制度

本集團設立舉報熱線和郵箱以收集相關舉報信息，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不當行為，建立健全監督約束機制。該舉報制度讓所有員工可以向內部控制職能員工匿名舉報集團內疏忽職守、貪污、受賄及其他不當行為。內部控制職能員工將迅速，公平以及秘密地處理舉報。另一方面，舉報制度亦保障舉報者不會因舉報而受到不公平的對待，舉報者不會被無理解僱，無理接受紀律處分。

反貪污培訓

除在上述政策中納入相關政策及明示禁止違規行為外，本集團定期為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合規培訓，使彼等熟悉其在反貪污及商業道德方面相應的角色及責任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24名僱員接受合共約36小時的商業誠信反貪污培訓。

宣傳教育

本集團通過網上學習，合規政策測試，面對面授課等形式每年對全體員工進行合規政策培訓，進一步提高員工對合規要求的底綫意識。在採購招標的過程中，本集團堅持陽光採購，招標流程將受到規範及透明化，全面杜絕採購過程中的商業賄賂行為。

B8. 社區投資

與愛同行

本集團作為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企業公民，一直秉承並實踐「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原則，以各種形式回饋社會、造福人民、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和活動。本集團堅守「責任、誠信、創新、共贏」的核心價值觀，並視其為健康發展的根本。本集團通過事業部年會、董事會等內部會議，號召員工發起慈善義賣、籌集善款。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多元化的貢獻方式，實現與小區共同健康發展的理想。

員工可以透過本集團的《捐贈和科研基金政策》，向本集團遞交申請捐贈及科研基金，幫助有需要的社會群體和個人以及深入研究藥品機理和科學合理用藥，在履行社會責任的同時樹立本集團的良好公眾形象。本集團的捐贈行為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衛生計生單位接受公益事業捐贈管理辦法(試行)》等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的規定。

在疫情期間，本集團將資源用於維持業務運營並暫停所有慈善活動。倘疫情結束，本集團日後將重新分配其資源，以更多地關注於促進健康及疾病預防社會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強制披露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董事會致辭，環境、社會及管治結構
匯報原則		報告框架
匯報範圍		報告範圍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空氣污染物排放、 污水排放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 廢物處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 廢物處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 空氣污染物排放、溫室氣 體排放、污水排放；目標在下年度 進行披露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 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 廢物處理；目標在下年度 進行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A2.1	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用水管理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 用水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 — 包裝材料使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 噪音管理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 安全生產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新型冠狀病毒防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 培訓課程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 培訓課程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管理結構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 商業道德、供應鏈管理結構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管理結構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管理結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總數中因安全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產品質量與安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服務及隱私保護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產品質量與安全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服務及隱私保護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舉報制度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反貪污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 與愛同行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 與愛同行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連同本集團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研發、生產、及銷售藥品，以及提供醫藥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收入及採購總金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及總採購額的62%及43%。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1%，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5%。

就本公司所悉，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與顧客關係良好。為完善服務質量，本集團定下顧客投訴管理機制，包括投訴收集、分析及提出改善意見。

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每年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評審。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本報告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該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20年：無)。

董事會報告(續)

撥入儲備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49.5百萬元(2020年: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357.6百萬元)已撥入儲備。年內其他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借款及抵押資產

本集團的借款及抵押資產詳情載於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7。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回顧年內的重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a. 於2020年11月11日, NT Pharma (Group) Co., Ltd. (「**NT集團**」,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 Fortune Blaze Investments Limited (「**Fortune Blaze**」, 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買賣The Mountains Limited (持有泰凌醫藥(中國)有限公司(「**泰凌醫藥(中國)**」)的100%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估計代價為人民幣126,847,000元減泰凌醫藥(中國)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出售事項交易於2021年6月2日完成, 而The Mountains Limited及泰凌醫藥(中國)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b. 於2020年4月21日, 本集團與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藥業**」)訂立協議, 據此, 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北京康辰生物(北京康辰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並自2020年9月3日起持有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的100%權益)40%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該交易已於2021年4月23日完成。於2021年10月21日, 本集團與北京康辰藥業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據此, 本集團已向北京康辰藥業轉讓北京康辰生物13.7%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127,409,000元。該交易已於2021年11月4日完成。於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團持有北京康辰生物26.3%股權。本集團可對其經營及財務活動行使重大影響力, 故其被視為聯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回顧年內, 本集團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報告(續)

環保政策及表現

就本公司的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第39至73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深明符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以及透過有效溝通與監管機構維持和諧合作關係。回顧年內，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

董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余女士
吳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趙玉彪博士
潘飛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4條，吳鐵先生、吳為忠先生及潘飛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8至20頁。

董事會報告(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4月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在其上市前授出50,027,881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於本年內到期，於2021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11月10日向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授予6,3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5港元)(「2014年購股權」)及於2015年1月15日授予若干個人41,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3港元)(「2015年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9月4日刊發通函之附錄一。有關2014年購股權及2015年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11月10日及2015年1月15日之公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股份並無失效或被註銷或獲行使。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20,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2.5年。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除本報告披露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分別由彼等各自獲委任當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持續直至本公司或董事給予另一方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彼等各自獲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且根據委任函之規定須在若干情況發生時終止。全體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公司活動產生的責任向彼等作出彌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職員並無遭索償。

董事會報告(續)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本集團經營業績作回報。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當時市場狀況而決定。

本公司並未獲悉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遵守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Golden Base**」)(統稱「**主要股東**」)於2011年4月4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不競爭承諾之協議(「**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從事或購買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以及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Golden Base轉讓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轉讓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5%)予楊宗孟先生，而於完成轉讓後，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Golden Base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少於30%投票權，故彼等各自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不競爭承諾自2019年11月7日起不再適用。

各主要股東經已確認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7日期間遵守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過主要股東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主要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之條款。

董事會報告(續)

競爭業務

除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購股權數目		其他權益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附註4)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吳鐵	500,000 (附註1)	4,000,000 (附註1)	402,892,000 (附註2)	-	21.39%
錢余	4,500,000 (附註1)	- (附註2)	402,892,000	-	21.39%
吳為忠	1,066,858 (附註3)	-	-	-	0.06%
余梓山	150,000	-	-	-	0.01%

附註：

- (1) 吳鐵先生及其配偶錢余女士共同持有500,000股股份。於2015年1月15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錢余女士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錢余女士為吳鐵先生之配偶。
- (2)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Golden Base」)實益擁有合共402,892,000股股份。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為Golden Base的控股股東。
- (3)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在2009年9月18日及2010年1月28日，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別向吳為忠先生授出1,500,000份及1,300,046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已全部到期和沒有獲行使，所以不被計算在內。
- (4) 相關百分比乃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1,904,635,47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計算，惟未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換股優先股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Golden Base	402,892,000	-	-	-	21.15%
Annie Investment Co., Ltd. (附註1)	220,279,000	-	-	218,579,000	23.04%
沈寧(附註1及2)	-	438,858,000	308,802,500	-	39.25%
楊宗孟(附註3)	308,802,500	-	438,858,000	-	39.25%

附註：

- (1) 一家由沈寧(「沈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Annie Investment Co., Ltd.為本公司220,279,000股股份及218,579,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該等優先股可轉換為218,579,000股股份(假設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於2021年12月31日悉數獲轉換，合共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67%)。於2021年12月31日，可換股優先股未獲轉換。楊宗孟(「楊先生」)為308,802,5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21%)。沈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2) 相關百分比乃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1,904,635,47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計算，惟未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換股優先股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的業務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時或於該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

重大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的合約。

配售債券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發行其他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以換取現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且並無就該等權利限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持續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披露要求。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及於回顧年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董事會報告(續)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慈善捐款(2020年：無)。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之期後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部董事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負責審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委任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已符合資格及願意膺聘連任。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吳鐵

主席

香港，2022年5月2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無法發表意見

我們受委聘審核列載於第87頁至第225頁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如本報告無法發表意見的基礎所述，多項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存在互相影響以及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故此我們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無法發表意見的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49,538,000元及人民幣182,085,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8,270,000元及人民幣211,375,000元。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30,11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16,825,000元將於2021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於2021年12月31日，其無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443,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合計約人民幣224,412,000元已逾期及須即時償還，於截至本報告日期，逾期金額隨後增至約人民幣268,620,000元，其中 貴集團其後獲得延期，將償還餘額約人民幣24,519,000元延期至2023年3月。

此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無法發表意見的基礎(續)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事項(續)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包括(i)與金融機構及其他貸款人成功達成共識，使有關貸款人不會採取行動要求立即償還違約借款的本金及利息；(ii)與金融機構及其他貸款人就所有借款的重續或延期還款成功協商，包括於本報告日期已逾期的借款以及將於2022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借款；(iii)成功實施並加快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計劃；及(iv)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取決於多項不確定性。

倘若 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經營，將需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程序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基於本報告「無法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項，我們無法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意見的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5月20日

廖木蘭

執業證書編號 P07270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26,699	221,731
銷售成本		(81,240)	(86,827)
毛利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5	87,867	29,431
其他虧損淨額	6	(56,764)	(2,43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	15,090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5及38(a)	(14,476)	10,9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2(b)	(9,739)	1,39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2(c)	2,667	(57,441)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30及35	465	(11,2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9,863)	(123,074)
行政開支		(80,659)	(96,253)
融資成本	7(a)	(88,799)	(86,537)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8(a)	(148,752) (2,582)	(200,289) 9,020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51,334)	(191,2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9	-	(168,644)
年內虧損		(151,334)	(359,913)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別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9,538)	(357,599)
非控股權益		(1,796)	(2,314)
年內虧損		(151,334)	(359,91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來自以下各項的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49,538)	(188,9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8,644)
		(149,538)	(357,599)
每股虧損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7.91)分	(18.95)分
攤薄		(7.91)分	(18.95)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7.91)分	(10.01)分
攤薄		(7.91)分	(10.01)分

第96頁至225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51,334)	(359,913)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5,573	(1,476)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37	–	16,17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7,248	265,617
解除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儲備(扣除稅項)	38(a)	(45,368)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2,547)	280,3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83,881)	(79,602)
分別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2,085)	(89,080)
非控股權益		(1,796)	9,478
		(183,881)	(79,60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來自以下各項的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82,085)	62,1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1,274)
		(182,085)	(89,080)

第96頁至225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2,367	419,830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5	25,998	117,998
		248,365	537,828
無形資產	16	160,835	162,846
商譽	17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277,936	16,899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521	537
		687,657	718,11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2,005	27,2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6,255	420,3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25,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9,443	7,694
		87,703	480,86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	38	180,000	96,099
		267,703	576,95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5	6,097	5,8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49,665	268,164
應付或然代價	39	7,80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616,825	796,248
租賃負債	28	1,605	3,156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9	—	16,199
應付本期稅項	31(a)	13,981	12,195
		895,973	1,101,77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負債	38	—	54,666
		895,973	1,156,436
流動負債淨額		(628,270)	(579,477)
總資產		955,360	1,295,06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387	138,63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213,290	45,635
租賃負債	28	390	6,416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9	-	472
遞延稅項負債	31(b)	57,082	63,688
		270,762	116,211
(負債)／資產淨額		(211,375)	22,422
股本及儲備	34		
股本		1	1
儲備		(211,376)	16,27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1,375)	16,279
非控股權益	18(ii)	-	6,143
(權益虧絀)／權益總額		(211,375)	22,422

經董事會於2022年5月20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吳鐵
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余
董事

第96頁至225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4(d)(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4(d)(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4(d)(iii))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4(d)(iv))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4(d)(v))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4(d)(vi))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4(d)(v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d))	換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於2020年1月1日	1	276,131	1,759,103	56,922	88,206	8,256	281,800	14,750	-	(2,379,911)	105,258	(3,335)	101,923
於2020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	-	(357,599)	(357,599)	(2,314)	(359,91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境外實體的財務報表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1,476)	-	-	-	-	-	-	(1,476)	-	(1,476)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匯兌差額(附註37)	-	-	-	16,170	-	-	-	-	-	-	16,170	-	16,170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附註15)	-	-	-	-	-	-	-	-	313,583	-	313,583	15,722	329,305
就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產生的 遞延稅項(附註31(b))	-	-	-	-	-	-	-	-	(59,758)	-	(59,758)	(3,930)	(63,688)
全面虧損總額	-	-	-	14,694	-	-	-	-	253,825	(357,599)	(89,080)	9,478	(79,602)
於已到期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換 股權失效時轉撥(附註35)	-	(276,131)	-	-	-	-	-	-	-	276,131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2,106)	-	2,106	-	-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32(d))	-	-	-	-	-	-	-	101	-	-	101	-	10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 1月1日	1	-	1,759,103	71,616	88,206	8,256	281,800	12,745	253,825	(2,459,273)	16,279	6,143	22,422
於2021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	-	(149,538)	(149,538)	(1,796)	(151,33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境外實體的財務報表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5,573	-	-	-	-	-	-	5,573	-	5,573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 (附註15)	-	-	-	-	-	-	-	-	9,664	-	9,664	-	9,664
解除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租賃土地及 樓宇的儲備(附註38(a))	-	-	-	-	-	-	-	-	(54,390)	-	(54,390)	-	(54,390)
就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產生的 遞延稅項	-	-	-	-	-	-	-	-	(2,416)	-	(2,416)	-	(2,416)
解除租賃土地及樓宇儲備產生的遞延 稅項(附註38(a))	-	-	-	-	-	-	-	-	9,022	-	9,022	-	9,022
全面虧損總額	-	-	-	5,573	-	-	-	-	(38,120)	(149,538)	(182,085)	(1,796)	(183,88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32(d))	-	-	-	-	-	-	-	84	-	-	84	-	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撥回儲備	-	-	-	-	-	-	-	-	(3,076)	3,456	380	(380)	-
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 (附註18(m))	-	-	-	-	-	-	-	(37,640)	11,792	(20,185)	(46,033)	(3,967)	(5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1	-	1,759,103	77,189	88,206	8,256	281,800	(24,811)	224,421	(2,625,540)	(211,375)	-	(211,375)

第96頁至225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8,752)	(200,28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	—	(168,644)
		(148,752)	(368,933)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c)	34,658	18,7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c)	5,619	3,631
無形資產攤銷	7(c)	1,972	2,045
存貨撇減	21(b)	470	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5及38(a)	14,476	(10,9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b)	9,739	6,32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2(c)	(2,667)	67,968
一項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e)	—	52,304
融資成本	7(a)	88,799	86,537
利息收入	5	(239)	(2,8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6	2,296	16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7(b)	84	10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	(15,090)	(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7	(45,073)	32,714
終止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459)
過往年度超額應計費用撥回	5	(122)	(8,215)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30及35	(465)	11,26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19(b)	(19,4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	19(b)	6,043	—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5	(357)	—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38(b)	(12,734)	—
法律索賠撥備	6	8,984	—
一間聯營公司之法律索賠撥備	6	22,157	—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	39	7,800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5,188)	6,7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941	26,5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4,930)	102,10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33,979)	26,154
已付稅項			
—(已付)／已退還中國所得稅		(796)	5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4,775)	26,20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於上一年度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結餘所付款項		(4,971)	(1,0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646)	(23,8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5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7	78,705	558,370
於上一年度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結餘所得款項	22(c)	360,000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得款項	38(b)	29,0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所得款項	19(b)	127,410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付款項	19(b)	(360,000)	–
退回就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收取按金		(1,000)	–
已收取利息		239	2,835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25,520)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25,520	40,000
解除定期存款		–	44,79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7,814	595,602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4(b)	–	992,861
償還銀行借貸	24(b)	(95,413)	(1,278,454)
新增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4(b)	73,271	173,469
償還其他借貸	24(b)	(54,716)	(448,380)
已付利息	24(b)	(42,859)	(65,374)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27(vii)	9,948	14,188
支付發行公司債券的成本	27(vii)	(472)	(707)
償還公司債券	27(vii)	(12,119)	(9,550)
償還租賃負債	24(b)	(2,438)	(2,29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798)	(624,24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59)	(2,43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6	28,198
匯率變動的影響		3,366	(17,92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9,443	7,836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43	7,694
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2
		9,443	7,836

第96頁至225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申報實體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0年3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23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以及向供應商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亦為本集團旗下大多數實體經營所在主要中國經濟環境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附註2(d)提供有關初步應用該等發展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該等變動與本集團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期會計期間有關者為限。

(b)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49,538,000元及人民幣182,085,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8,270,000元及人民幣211,375,000元。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30,11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16,825,000元將於2021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於2021年12月31日，其無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443,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合計約人民幣224,412,000元已逾期及須即時償還，於截至本報告日期，逾期金額隨後增至約人民幣268,620,000元，其中本集團其後獲得延期，將償還餘額約人民幣24,519,000元延期至2023年3月。

所有上述條件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持續經營基準(續)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和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已積極與多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銀行及其他借貸。具體而言,本集團現時正積極與貸款人協商延長逾期借款的還款期,以及豁免遵守若干借貸的貸款協議所載的若干限制性契諾;
- (ii) 本集團加快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的出售計劃以減少其債務。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亦處於與獨立第三方就訂立出售協議進行磋商的後期階段,據此,本集團將有條件同意出售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目前正在敲定出售協議的條款;
- (iii) 於2022年4月29日,本集團與中國市政府(作為戰略投資者)簽訂框架協議,以成立一家專門從事醫藥研發的合資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市政府擬提供資金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用於設立將由合資公司使用的廠房及設施,並擬提供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合資公司不超過15%的股權,存續期為三年。
- (iv)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渠道(包括人力資源優化)控制行政成本及資本開支;
- (iv)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各方協商,以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持續經營基準(續)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財務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

- (i) 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成功協商，相關貸款人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拖欠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 (ii) 與金融機構及其他貸款人就未償還借款的重續或延期還款成功協商，包括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逾期的借款以及將於2022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借款；
- (iii) 成功實施及加快本集團資產的出售計劃，包括及時簽訂最終銷售協議並及時收取出售所得款項；
- (iv) 與市政府成功成立合資公司，將產生現金流並獲得新融資來源，以於到期日償還該等借款；及
- (v) 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於有需要的情況下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經營，將需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c)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按公允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
-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負債(不可轉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賬面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見附註2(z)(i))。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內討論。

(d)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修訂本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從參與某一實體的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力。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擁有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結束為止。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和現金流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股本權益，同時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而令本集團整體對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的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呈列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之股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非控股權益股東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化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化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於綜合權益項下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須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不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其乃入賬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日期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值予以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於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值或(於適當時)於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k)(ii))，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並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惟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者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值超逾投資成本(如有)的任何部分作出調整。其後,該項投資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該項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收購當日起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年內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分佔虧損超過其應佔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會扣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的情況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連同任何其他實質上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相關未變現虧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轉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是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轉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不進行重新計量,而是投資繼續按照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則入賬列為出售在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在前被投資方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值。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列為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i)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可選擇的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按每項交易採用可選擇的集中度測試，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倘所購入資產總額的公允值幾乎全部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的資產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獲釐定為並非業務，無需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會首先將收購價格按公允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隨後收購價格餘額按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這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允值計量，公允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由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允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被於2010年10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下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i)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已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安排之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相關租賃負債的相同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如有)之公允值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負債之淨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過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如有)之公允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乃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彼等之公允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i)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該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並計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部分代價。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會進行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其不可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獲得之額外資料(與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有關)所導致之調整。

或然代價(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之報告日期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應於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在被收購方中持有之股本權益,且所得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如適用)。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金額,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所需之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未完成,則本集團就該等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報告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於計量期間內(見上文)進行追溯調整,而額外資產或負債予以確認,以反映所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該等事實及情況(倘若獲悉)應會影響已於該日確認之金額。

(g)(ii)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該項業務日期所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相當於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ii) 商譽(續)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用於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基準根據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時,則於釐定出售損益的金額時,須計入商譽的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某項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時,所出售的商譽金額按所出售的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將其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更改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的重估模式,自2020年12月31日起生效。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按前瞻方式入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乃按重估金額列賬。

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報告期末使用公允值釐定者不會有重大出入。

除在建工程外,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2(k)(ii))列賬:

- 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物業的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附註2(j)))。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重估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並於重估儲備內分開累計，惟倘有關變動撥回同一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重估減少，則此增加按先前所扣除的減少程度列入損益。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確認，惟以其超出與先前重估該資產有關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為限。其後出售或報廢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餘值(如有))計算：

— 廠房及機器	5–20年
— 租賃裝修	按租期
—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5年
— 汽車	3–5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其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一項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將會每年進行檢討。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k)(ii))，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及建造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如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該等無形資產不會被攤銷。有關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的任何結論,會每年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期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變為有限期,並自變化的日期起根據下文附註(iv)至(viii)所載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入賬。

(i)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品牌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a)所披露,本集團已收購用作治療骨質溶解症及低骨量引起之骨痛、骨質疏鬆症、Paget氏骨病、高血鈣症及反射性交感神經失養症之商業化各類劑型密蓋息品牌注射劑及鼻噴劑藥品(「密蓋息注射劑」及「密蓋息鼻噴劑」)之與商標及品牌名稱相關之獨家知識產權及分銷權,於中國內地及若干其他指定國家無限期使用。鑒於治療骨痛的品牌實力及持久性以及營銷支援水平,密蓋息注射劑及密蓋息鼻噴劑被認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導致其年期減少的市場相關風險因素被視為相對較低。截至批准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可能限制其可使用年期的任何重大法律、法規、合約、競爭力、經濟或其他因素。因此,密蓋息注射劑及密蓋息鼻噴劑不計提攤銷,但根據附註2(k)(ii)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ii)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指於無限期內使用會所設施之權利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k)(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i) 研究及開發

為獲取新科技或技術知識及認識而進行研究活動的開支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開發活動(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有關)的開支僅於以下所有條件均獲滿足時,於「開發中產品」分類項下資本化: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用於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是否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和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衡量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過程中的支出。

於某一產品開始投入商業生產後,開發活動的開支會轉入「遞延開發成本」,並按直線法於其預期可獲利期間攤銷。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研究及開發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成本。

本集團要求遞延開發成本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k)(ii))。使用價值模式乃供本集團管理層用作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k)(ii))。所有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基準均每年進行檢討。

(iv)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包括所獲遞延開發成本,上文附註2(i)(iii))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k)(ii))。攤銷於3年及18.33年期間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v) 商標

由本集團購買的商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附註2(k)(ii))。商標攤銷於10年期間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vi) 新藥保護權

本集團購買的新藥保護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附註2(k)(ii))。獨家代理權攤銷於介乎4至10年的代理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vii) 獨家代理權

本集團購買的獨家代理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附註2(k)(ii))。獨家代理權攤銷於介乎4至10年的代理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viii) 計算機軟件

本集團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附註2(k)(ii))。計算機軟件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

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所有租賃的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礎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貼現；或如果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包含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將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減去已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h)及2(k)(ii))，惟下列類型使用權資產除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值列賬；及
- 根據附註2(h)本集團為租賃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本集團就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發生變化；或由於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化時，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中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亦須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修訂後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於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第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優惠，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已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對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改進行評估，並於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的損益內將對價變動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按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釐定。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列示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並單獨列示租賃負債。

(k) 資產的信貨虧損及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貨虧損

本集團對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貨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的合約資產。

按公允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股本證券及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不可轉回))無須評估預期信貨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對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缺口(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缺口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與之相若的利率；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時期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可作為依據的合理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環境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以下基準中的一項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產生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預期產生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視乎債務人的具體因素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估計未來總體經濟環境的評估加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將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虧損(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後大幅提高。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合理及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於若干情況下，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安排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減值及分類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下列階段，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下文詳述)除外。

第一階段—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但並非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無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虧損(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顯著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會就顯著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跟進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經按照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對比所評估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在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在(i)倘本集團不採取變現抵押品(若持有)等行動，則借款人不大大可能向本集團全額償還債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的情況下，考慮已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同時考慮可作為依據的合理的量化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以及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實際已發生或預期會發生嚴重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已發生或預期會發生嚴重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已發生或預期會發生的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倘按集體基準評估，則視乎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將金融工具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對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v)(i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倘已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
- 違反合約,如未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因發行人的財務困境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已無收回希望,則部分或全部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倘本集團認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用於償還債務的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則一般撤銷該項債務。

其後收回先前已撤銷的資產,於收回當期在損益內確認為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在建工程；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此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無法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按年估計，而不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如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依附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分配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時，首先沖減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沖減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不得超過資產在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附註2(k)(i)及(ii))。

在中期期間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不會撥回。即使倘若僅在包括該中期期間的財政年度末評估減值,則不會確認虧損或確認的虧損較少,亦是如此。

(l) 存貨

存貨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就有關銷售處於生產過程中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於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耗用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倘售出存貨,則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撥回的任何撇減存貨的金額會於出現撥回的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合約負債

倘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v)(i))。倘本集團擁有在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亦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附註2(n))。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在本集團取得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僅需一段時間即可到期支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取得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前確認收益，則該金額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k)(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需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入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k)(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公允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將微小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列賬。

(q)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在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x))。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計提。倘有關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且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適當的地方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以股份支付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公允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在計及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計量。倘僱員在成為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在計及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總額攤分至歸屬期。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予以檢討。除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外,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允值之調整於檢討年度的損益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於歸屬日,調整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倘沒收完全因未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計入已發行股份的股本時)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累計虧損時)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i)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而運作股份獎勵計劃。成立僱員股票基金並由獨立託管人管理，由本集團以現金供款。本公司為購入其股份作計劃所支付的代價(包括所有相關交易費用)於權益項下僱員股票基金內扣除。僱員股票基金託管人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作為日後歸屬僱員的獎勵股份。於歸屬獎勵股份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相應金額將轉撥至有關僱員。

(iv) 終止補償

終止補償於本集團無法再撤回提供該等補償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補償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損益確認，惟如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的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因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基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的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的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的部分)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其將由目前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的部分，而此等應課稅暫時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的期間內撥回。在評定目前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的稅務虧損及優惠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的標準，即該等暫時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優惠能應用的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引致的暫時差異、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的部分)以及關於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引致的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異。

應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的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因股息分派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負債獲確認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的行使權利及能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i)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ii)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主體收取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不同的應課稅單位,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顯著數目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計劃以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本集團會作出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有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定)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u)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列入損益(「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值的其後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視乎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資產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負債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除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的不一致之處；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一部分，該組合根據本集團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分組資料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一份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嵌式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份混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就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造成或加劇損益的會計錯配就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如衍生金融工具)而言,於釐定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金額時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造成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在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入累計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一名董事及非控股股東款項、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租金及其他按金、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及應付利息)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集團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提早贖回權賦予本集團於到期日前按本金金額贖回其可換股債券的權利,為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允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允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的衍生工具不會分開。整項混合合約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如適用)分類及其後整體計量。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計量，則該等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獨立於主合約的單一工具中的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且可隨時分離及相互獨立。

包含股本部分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允值(包括任何嵌入式非股本衍生工具特徵)乃透過計量相類似負債(並無涉及相關權益部分)之公允值而估計。

於發行日，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通過從整個混合工具的公允值中扣除負債部分的公允值釐定。所釐定的金額計入權益(扣除所得稅影響)確認，其後不再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將仍保留於權益，直至換股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於權益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及股本。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優先股的到期日仍未行使，則結餘在權益中保留。行使換股權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與貸方交換條款有重大差異的金融負債入賬列作取消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現有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條款的重大修訂(不論是否歸因於本集團的財務困難)入賬列作取消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

本集團認為,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有關條款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有關債務工具交換或條款修改入賬列作取消,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取消的部分收益或虧損。當差異少於10%時,交換或修改被視為非重大修改。

(v) 收益及其他收入

源自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由本集團分類為收益。

收益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之金額確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按已售貨品銷售額減退貨、折扣及增值稅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本集團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之政策的詳情載於下文：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運往客戶指定的地點(交貨)時確認。交貨後，客戶對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售價擁有完全酌情權，在銷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貨品的過時及損失風險。本集團在貨品交付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這是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點，付款僅需一段時間即可到期應付。

客戶合約唯一的履約義務為提供客戶訂購的藥品，該履約義務乃在某個時點達成。

客戶合約並無質量保證條款。

(ii) 轉授費收入

轉授費收入乃按應計基準及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確認。

(iii) 政府補助及補貼

政府補助及補貼於合理保證將取得及本集團將遵守附帶的條件時，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政府補助及補貼自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通過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應計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w) 外幣兌換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採用最能反映該實體相關事件及環境的經濟實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內地境外的附屬公司所用功能貨幣為港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用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貨幣」)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外幣兌換(續)

(ii) 交易及結餘

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除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外幣借款所產生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外。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按適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步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內地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單獨在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x)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造及生產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方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研究及開發

研究活動支出在產生當年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流程在技術或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具備完成開發的充足資源和意圖，則將開發支出撥充資本。

(z)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若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有可能透過銷售交易收回，而並非透過持續使用，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其現狀即可供出售，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是指一組資產將於同一交易中被一併出售，而與該等資產有直接關連的負債亦會於該交易中轉移。

倘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假如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則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其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緊接被歸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於出售組別內的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均已根據有關歸類前的會計政策更新。然後，於首次歸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該等非流動資產(若干以下闡釋的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會以其賬面值或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有關本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乃關於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儘管持作出售，仍會繼續以載列於附註2另處之政策計量。

首次歸類為持作出售時以及持作出售期間之其後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倘非流動資產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被列入被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該非流動資產不作折舊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業務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業務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於出售之前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見上文(i)),則分類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放棄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而言,計量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aa)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關聯方(續)

(b) (續)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家庭近親指預期有關家庭成員在與實體的往來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a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聚合呈報,除非這些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的營運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聚合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估計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引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若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而減值虧損可能於損益賬內確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評估,以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項或環境變動顯示資產已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

倘出現下跌跡象,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按反映有關非流動資產特定風險之適當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因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需要對銷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的日後水平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和銷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的預測。

於2021年12月31日,誠如下文附註16(e)所披露,本集團管理層採用下列假設對本集團無形資產(即喜滴克及有關MDS的產品開發知識產權)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測試:

- 喜滴克及有關MDS的產品開發的知識產權:五年後之除稅前貼現率為22.76%(2020年:21.93%)及預期增長率為2%(2020年:3%)。

上述貼現率根據本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亦反映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而上述增長率並無超出各現金產生單位業務所屬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根據所進行的減值評估測試,獲分配喜滴克及有關MDS正進行產品開發的知識產權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均超出各自的賬面值,故於2021年12月31日,喜滴克及有關MDS正進行產品開發知識產權的賬面值被視為無須計提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就對喜滴克及有關MDS正進行產品開發知識產權的賬面值進行之上述減值評估測試之潛在可能負面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而言，倘於預測期上述其除稅前貼現率增長1個百分點或上述其增長率減少3個百分點，於該等情況下毋須就彼等各自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計提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對完成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即本集團新MDS產品的證書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先決條件)持樂觀態度，且直到本集團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有關MDS產品商業化的批准前，本集團可擁有進行MDS相關開發工作的必要資金。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的折舊及攤銷

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或攤銷。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內計入之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計算，並考慮預期技術轉變。倘與過往估計比較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予以調整。

(c)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估值

於2021年12月31日，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重新估值。釐定公允值涉及若干市況假設，有關假設載於附註15(b)。

管理層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可反映現時市況。管理層已透過對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進行敏感度分析，對宏觀經濟環境變動的風險進行內部評估。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估值的假設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將出現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管理層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約之合約條款、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對該等資產之預期用途、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過時或因市場對該等資產之產品之需求改變。可使用年期之估計及攤銷基準乃基於本集團經驗而作出之判斷。管理層每年檢討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倘預期顯著有別於過往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則未來期間之攤銷率將會因此予以調整。

倘採用不同的攤銷率計算無形資產之攤銷,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出現重大差別。

(e)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時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生產及銷售類似性質的產品的過往經驗為依據。

可變現淨值可能因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採取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f)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通過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來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這需要管理層使用估計和判斷。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視乎債務人的具體因素以及對報告期末的當前及估計未來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加以調整。倘估計有別於先前的預測,所產生的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至估計發生變動當期的減值虧損。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年期內持續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g) 功能貨幣

本公司於香港從事其經營活動並作出管理決定，而此令其於業務管理方式上與其海外附屬公司具有顯著自主權。本公司大部分交易及事件均以港元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h)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之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若該等事情最終所得之稅項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年度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值

於2021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提供的溢利保證(進一步詳述於附註39)有關的應付或然代價的估計公允值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2020年：人民幣零元)，乃經參考密蓋息相關業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未來兩個(2020年：三個)年度的預期溢利及其歷史業績而釐定。密蓋息相關業務的溢利預測估計取決於與溢利保證相關的未來年度內其對密蓋息相關業務的預期未來經營業績的準確性、相關行業以及中國未來經濟狀況。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及發展、生產、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

	持續經營業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自有藥品	226,699	221,731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於客戶取得本集團轉移之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本集團客戶合約中之所有餘下履約責任為一年期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9	2,835
政府補助及補貼	2,130	1,503
匯兌收益淨額	6,656	16,131
過往年度的超額應計費用撥回	122	8,215
終止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59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收益(附註38(b))	12,734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附註19(b))	19,4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7)	45,073	—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357	—
其他收入	1,156	288
	87,867	29,431

政府補助及補貼指政府機關授出之無條件現金獎勵。

6. 其他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296	160
訴訟和解費用	9,484	2,272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的虧損(附註19(b))	6,043	—
法律索賠撥備(附註40(a))	8,984	—
一間聯營公司之法律索賠撥備(附註40(b))	22,157	—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附註39)	7,800	—
	56,764	2,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78,272	78,79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30)	2,239	2,029
根據投資協議贖回條款應付推算利息 (附註18(ii)及29)	7,658	3,087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24(b))	558	1,198
銀行費用	72	1,426
	88,799	86,537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015	9,08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121	46,38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報酬 (附註32(d))	84	101
	32,220	55,5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除稅前虧損(續)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相關地方當局籌辦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5%至20%(2020年：15%至20%)向計劃作出供款。相關地方當局承擔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收入的5%(2020年：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2020年：3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除上述年度供款外並無有關支付退休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1	81,240	86,8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	34,658	18,72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	5,619	3,631
無形資產之攤銷	16	1,972	2,04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409	1,511
— 非審核服務		—	711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5	483	3,008
研究及開發成本		5,959	8,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指：

	持續經營業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2,095	1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87	(9,175)
	2,582	(9,02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附註31(b))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2,582	(9,020)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48,752)	(200,289)
按照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 名義稅項(附註(i)及(ii))	(26,311)	(42,311)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項影響	11,280	40,980
不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6,764)	(7,046)
未確認未動用的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3,897	8,541
已確認其他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7)	(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87	(9,175)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2,582	(9,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續)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附屬公司須按16.5%(2020年:16.5%)稅率繳交香港利得稅。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來自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或就香港利得稅而言蒙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以25%稅率計算之法定所得稅,惟一間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除外,其可享優惠稅率15%(2020年:15%)。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0年4月21日,泰凌醫藥(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泰凌醫藥海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泰凌醫藥海外同意出售而北京康辰生物同意購買Pfenex之獨家分銷權及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泰凌醫藥國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泰凌醫藥國際主要從事銷售及營銷密蓋息品牌產品以及密蓋息可呈報分部項下密蓋息注射劑及密蓋息鼻噴劑之知識產權及分銷權之轉授。進行出售事項旨在產生即時現金流量,以將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任何合適投資機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清償贖回到期未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出售交易已於2020年9月3日完成,而泰凌醫藥國際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以及計算出售損益之詳情於附註3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收益	79,742
銷售成本	(20,303)
毛利	59,43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2,30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5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7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380)
行政開支	(51,445)
除稅前虧損	(135,930)
所得稅	-
除稅後虧損	(135,9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7)	(32,714)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68,6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30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2,30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5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71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3,57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40,00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69,794)

現金流入淨額	33,777
--------	--------

每股虧損:

基本,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8.94)分
攤薄,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8.94)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 支付的報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鐵	-	1,492	-	17	-	1,509
錢余	-	-	-	-	-	-
吳為忠	-	1,542	-	102	-	1,644
非執行董事						
錢唯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飛	207	-	-	-	-	207
余梓山	207	-	-	-	-	207
趙玉彪	207	-	-	-	-	207
總計	621	3,034	-	119	-	3,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 支付的報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鐵	-	2,114	-	16	-	2,130
錢余	-	222	-	-	-	222
吳為忠	-	1,500	-	75	-	1,575
非執行董事						
錢唯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飛(於2020年3月20日獲委任)	7	-	-	-	-	7
余梓山	222	-	-	-	-	222
趙玉彪	45	-	-	-	-	45
嚴弘(於2020年3月20日辭任)	216	-	-	-	-	216
總計	490	3,836	-	91	-	4,417

11.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有兩名董事(2020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10披露。其他三名人士(2020年: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427	2,6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7	16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報酬	-	-
	1,694	2,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最高薪酬人士(續)

最高薪酬的其他三名人士(2020年:三名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超過3,500,000港元	—	—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0年:無)。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乃根據下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49,538)	(188,95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168,644)
	(149,538)	(357,5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每股虧損(續)

(a) 每股基本虧損(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2021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0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904,636	1,904,63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授出及持有股份的影響	(15,023)	(17,589)
於12月31日	1,889,613	1,887,047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因為上述兩者均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下列可呈報分部呈列,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相同:

- 一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收益來自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及泰凌生物製藥生產及銷售泰凌品牌產品及非專利藥品。

銷售及營銷密蓋息品牌產品以及轉授密蓋息注射劑及密蓋息鼻噴劑之知識產權及分銷權之業務已於2020年終止經營。以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可呈報分部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惟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或因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業績指分部應佔溢利或虧損，當中並無分配融資成本、若干行政開支及董事酬金。稅項並無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此為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於下文。

	持續經營業務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226,699	221,731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226,699	221,731
可呈報分部毛利	145,459	134,904
可呈報分部業績	(119,802)	(25,351)
其他收益：		
— 政府補助及補貼	2,130	1,239
— 其他收入	1,152	157
— 銀行利息收入	239	1,477
— 終止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59
— 過往年度超額應計費用撥回	122	8,215
—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12,7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持續經營業務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560)	(160)
—訴訟和解費用	(8,291)	(2,272)
—法律索賠撥備	(8,984)	—
—一間聯營公司之法律索賠撥備	(22,157)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2)	8
折舊及攤銷	(41,374)	(21,1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739)	1,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4,476)	10,98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602	(57,441)
可呈報分部資產	494,113	803,609
年內增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784	2,800
可呈報分部負債	711,935	760,745
可呈報分部資本承擔	20,000	2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226,699	221,731
虧損		
可呈報分部經營虧損	(119,802)	(25,35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11,436)	(95,02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未分配	71,490	17,884
其他虧損淨額—未分配	(15,772)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465	(11,26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5,102	—
融資成本	(88,799)	(86,537)
除稅前綜合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148,752)	(200,289)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494,113	803,60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資產	—	79,83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80,000	16,266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	370,42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281,247	24,939
綜合總資產	955,360	1,295,069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11,935	760,745
遞延稅項負債	57,082	63,68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負債	—	54,666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	91,28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397,718	302,259
綜合總負債	1,166,735	1,272,6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之資料。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非流動資產之實際地點及(倘為無形資產)彼等獲分配之使用相關知識產權及分銷權地點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26,699	-	221,731	53,836	423,831	-	712,792	-
香港	-	-	-	19,529	263,305	-	4,781	-
其他國家	-	-	-	6,377	-	-	-	-
	226,899	-	221,731	79,742	687,136	-	717,573	-

* 不包括香港業務相關之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521,000元(2020年:人民幣537,000元)。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個別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93,109	-	93,109
客戶B(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9,506	-	69,506
客戶B	9,111	43,718	52,829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 的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作自用 的物業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私、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20年1月1日	274,033	5,737	74,204	13,233	8,883	7,180	54,348	437,618	47,754	485,372
匯兌調整	-	(347)	-	(12)	(40)	(129)	-	(528)	-	(528)
增置	99	7,030	2,671	937	2	-	30	10,769	-	10,769
出售	-	-	(13)	(3,990)	(24)	(1,585)	-	(5,612)	-	(5,61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8)	(51,188)	-	(1,438)	-	(51)	(648)	(52,530)	(105,855)	(17,654)	(123,509)
重估	155,956	-	-	-	-	-	-	155,956	87,898	243,85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78,900	12,420	75,424	10,168	8,770	4,818	1,848	492,348	117,998	610,346
匯兌調整	-	(156)	-	(6)	(18)	(58)	-	(238)	-	(238)
增置	-	1,138	-	430	14	-	202	1,784	-	1,784
出售	(4,738)	-	(107)	(884)	-	(164)	(350)	(6,243)	-	(6,243)
租賃終止	-	(7,030)	-	-	-	-	-	(7,030)	-	(7,03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8)	(162,000)	-	(47,551)	(463)	(2,440)	(529)	(202)	(213,185)	(92,000)	(305,185)
重估	(4,900)	-	-	-	-	-	-	(4,900)	-	(4,900)
於2021年12月31日	207,262	6,372	27,766	9,245	6,326	4,067	1,498	262,536	25,998	288,534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										
- 成本	-	6,372	27,766	9,245	6,326	4,067	1,498	55,274	-	55,274
- 估值	207,262	-	-	-	-	-	-	207,262	25,998	233,260
	207,262	6,372	27,766	9,245	6,326	4,067	1,498	262,536	25,998	288,534
於2020年12月31日										
- 成本	-	12,420	75,424	10,168	8,770	4,818	1,848	113,448	-	113,448
- 估值	378,900	-	-	-	-	-	-	378,900	117,998	496,898
	378,900	12,420	75,424	10,168	8,770	4,818	1,848	492,348	117,998	610,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固定資產(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總計	
	持作自用的樓宇	租作自用的物業	廠房及機器	租賃裝修	傢私、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小計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101,372	956	43,579	13,061	7,119	6,119	-	172,206	7,751	179,957
匯兌調整	-	(159)	-	(7)	(36)	(130)	-	(332)	-	(332)
本年度支出	12,053	2,718	5,336	587	595	150	-	21,439	913	22,352
本年度減值撥回	(10,980)	-	-	-	-	-	-	(10,980)	-	(10,98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8)	(21,847)	-	(1,289)	-	(46)	(583)	-	(23,765)	(3,811)	(27,576)
出售時撥回	-	-	(11)	(3,990)	(24)	(1,427)	-	(5,452)	-	(5,452)
重估時撥回	(80,598)	-	-	-	-	-	-	(80,598)	(4,853)	(85,45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	3,515	47,615	9,651	7,608	4,129	-	72,518	-	72,518
匯兌調整	-	(102)	-	(4)	(17)	(58)	-	(181)	-	(181)
本年度支出	30,866	2,311	3,555	123	114	-	-	36,969	3,308	40,27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8)	(16,904)	-	(34,820)	(428)	(1,403)	(58)	-	(53,613)	(2,706)	(56,319)
出售時撥回	-	-	(96)	(147)	-	(147)	-	(390)	-	(390)
租賃終止時撥回	-	(1,172)	-	-	-	-	-	(1,172)	-	(1,172)
重估時撥回	(13,962)	-	-	-	-	-	-	(13,962)	(602)	(14,564)
於2021年12月31日	-	4,552	16,254	9,195	6,302	3,866	-	40,169	-	40,169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07,262	1,820	11,512	50	24	201	1,498	222,367	25,998	248,365
於2020年12月31日	378,900	8,905	27,809	517	1,162	689	1,848	419,830	117,998	537,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固定資產(續)

附註：

- (a)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244,233,000元(2020年：人民幣512,411,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該物業位於中國，屬中期土地租賃(附註27)。
- (b)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值計量

除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者外，本集團所有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重新估值。估值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2020年：羅馬)獨立進行，該公司為香港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價師公司，於所估值資產的地點及類別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經審慎考慮羅馬之經驗及資歷後，本公司董事信納羅馬有能力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之估值。於進行估值時，董事已與羅馬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值分類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羅馬於其估值中採納直接比較法，假設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現況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並作為估計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市值的基準。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擁有人在市場上以現況出售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利益或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 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及
- 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出撥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的關係
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租賃樓宇	重置成本法	根據樓宇結構類型及考慮鄰近城市類似物業現時建築成本的市場數據，物業重置的現時成本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2,700元(2020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2,800元)。	重置成本大幅增加將導致公允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市場比較法	位於鄰近城市的土地市場價值，每平方米人民幣400元(2020年：每平方米人民幣4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100元)。	市場價值大幅增加將導致公允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固定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於中國按重估值入賬,餘下租期為42年(2020年:30至43年之間)(下文附註(i))	25,998	117,998
租作自用之物業,按折舊成本入賬(下文附註(ii))	1,820	8,905
	27,818	126,903

於損益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的權益	3,308	913
— 持作自用之物業	2,311	2,718
	5,619	3,631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7(a)及24(b))	558	1,198
有關不包含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中的短期租賃的開支(附註7(c))	483	3,008
所得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44	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固定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置金額為人民幣1,138,000元(2020年:人民幣7,030,000元),與新租賃協議下之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以及尚未開始之租賃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分別載於附註24(b)、36(b)及41(b)。

(i)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為該等土地之註冊擁有人。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過往註冊擁有人收購土地權益,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

(ii) 租作自用之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取得將物業用作辦公場所的使用權。租賃初始期限通常為三至五年。

租賃一般不包括在合約期限結束後將租賃續期的選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無形資產

	具有無限 可使用年期 之品牌權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新藥保護權 人民幣千元	會所會籍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獨家代理權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275,761	131,425	7,283	9,330	1,434	9,917	50,000	147,400	1,632,550
增置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1,258,102)	-	-	-	-	-	-	-	(1,258,102)
匯兌調整	(17,659)	-	-	-	(87)	-	-	-	(17,74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	131,425	7,283	9,330	1,347	9,917	50,000	147,400	356,702
增置	-	-	-	-	-	-	-	-	-
匯兌調整	-	-	-	-	(39)	-	-	-	(39)
於2021年12月31日	-	131,425	7,283	9,330	1,308	9,917	50,000	147,400	356,66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292,262	117,603	7,283	9,330	-	7,595	50,000	-	484,073
本年度支出	-	1,546	-	-	-	499	-	-	2,045
本年度減值(附註(a)(iii))	52,304	-	-	-	-	-	-	-	52,30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340,520)	-	-	-	-	-	-	-	(340,520)
匯兌調整	(4,046)	-	-	-	-	-	-	-	(4,04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	119,149	7,283	9,330	-	8,094	50,000	-	193,856
本年度支出	-	1,546	-	-	-	426	-	-	1,972
於2021年12月31日	-	120,695	7,283	9,330	-	8,520	50,000	-	195,828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	10,730	-	-	1,308	1,397	-	147,400	160,835
於2020年12月31日	-	12,276	-	-	1,347	1,823	-	147,400	162,8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無形資產(續)

(a)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品牌權—2020年

- (i) 於2016年5月18日，泰凌醫藥國際作為買方與Novartis AG及Novartis Pharma AG(均為根據瑞士法例組建的公司，統稱為「諾華」)訂立(i)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ii)許可證協議(「許可證協議」)及(iii)供應協議(「供應協議」)。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諾華已同意轉讓及泰凌醫藥國際已同意收購(a)有關獲諾華及其聯屬人士批准、營銷、分銷及／或銷售的用作治療骨質溶解症及低骨量引起之骨痛、骨質疏鬆症、Paget氏骨病、高血鈣症及反射性交感神經失養症之商業化各類劑型密蓋息注射劑品牌藥品(「密蓋息注射劑」)之與商標及品牌名稱相關之獨家知識產權、營銷及分銷權及(b)有關獲諾華及其聯屬人士批准、營銷、分銷及／或銷售的主要用作治療停經後骨質疏鬆症的商業化密蓋息鼻噴劑品牌藥品(「密蓋息鼻噴劑」)之與商標及品牌名稱相關之獨家知識產權、營銷及分銷權，於中國內地及其他指定國家使用。長期以來，密蓋息為知名的國際骨科品牌。

根據許可證協議，諾華已就泰凌醫藥國際分別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及第二份資產購買協議(定義見下文)已收購的密蓋息注射劑及密蓋息鼻噴劑之與商標及品牌名稱相關之知識產權、營銷及分銷權授出獨家許可證，且於彼等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於中國內地及其他指定國家並無使用限期。

密蓋息注射劑

於2016年7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資產購買協議、許可證協議及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經本集團與諾華公平磋商後，有關資產購買協議及許可證協議項下密蓋息注射劑之與商標及品牌名稱相關之獨家知識產權、營銷及分銷權的購買價為1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6,965,000元)，有關權利主要包括(a)上市許可及密蓋息進口藥品註冊證，(b)轉讓財產(專業知識、賬簿及記錄、商業資料、上市許可數據及醫學資料(以及上文之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c)轉讓域名，及(d)商業化密蓋息注射劑品牌藥品商標，且於中國內地及其他指定國家並無使用限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無形資產(續)

(a)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品牌權 – 2020年(續)

(i) (續)

密蓋息注射劑(續)

根據供應協議,諾華應按於2016年7月7日生效的供應價(乃根據諾華之綜合總生產成本計算)製造及供應密蓋息注射劑品牌產品。諾華可根據綜合總生產成本的有關實際百分比增幅或減幅(如適用)按逐個單位基準調整供應價,有關生產成本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過往慣例計算且符合與諾華協定之基準內的供應價計算,惟(a)於2016年7月7日後首兩年內將不會進行上調,及(b)第三及第四個年度適用之調整後價格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內適用之相關經協定最高價。

於2016年7月7日,完成收購密蓋息注射劑,代價為145百萬美元。有關收購密蓋息注射劑之其他直接成本為約人民幣23,683,000元,亦獲資本化。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及許可證協議,密蓋息注射劑於中國內地及其他指定國家並無使用限期。

密蓋息鼻噴劑

於2017年10月25日,已完成根據兩份補充協議:資產購買協議(「第二份資產購買協議」)及供應協議(「第二份供應協議」)(兩者均由諾華與泰凌醫藥國際於2017年10月25日作出)購買用作治療骨質疏鬆症的密蓋息鼻噴劑。根據第二份資產購買協議,建議購買密蓋息鼻噴劑之代價修正為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5.5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無形資產(續)

(a)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品牌權—2020年(續)

- (ii) 根據有關密蓋息注射劑的供應協議，本集團(作為密蓋息注射劑買方)於一期期間(按每國而言指收購完成日期(即2016年7月7日，就密蓋息注射劑而言)起直至(a)上市許可日期或就中國而言，取得密蓋息注射劑進口藥品註冊證之日期；及(b)收購日期起兩年(即2018年7月6日，就密蓋息注射劑而言)(以較早者為準)尚未成立其本身之銷售團隊及／或尚未取得法定上市許可權，以在資產購買協議及許可證協議指定之地區之每個國家分銷、銷售或發票銷售密蓋息注射劑品牌藥品，商業化密蓋息注射劑品牌藥品之與商標及品牌名稱相關之所有知識產權、營銷及分銷權授回予諾華(其作為主事人身份獲准在資產購買協議及許可權協議指定之地區使用該等權利銷售密蓋息注射劑品牌藥品)，而鑒於使用密蓋息注射劑權利的轉授安排，諾華須就其於資產購買協議及許可證協議指定地區使用有關密蓋息注射劑之權利，向本集團支付轉授費。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源自轉授有關商業化密蓋息注射劑品牌藥品之與商標及品牌名稱相關之知識產權、營銷及分銷權之轉授費收入人民幣993,000元。

根據有關密蓋息鼻噴劑的第二份供應協議，泰凌醫藥國際(作為知識產權、營銷及分銷權的買方)於取得上市許可前轉讓期(按每國而言指完成日期(即2017年10月25日)起直至(a)上市許可日期或密蓋息鼻噴劑進口藥品註冊證轉讓日期；及(b)完成日期起兩年(即2019年10月25日，就密蓋息鼻噴劑而言)(以較早者為準)尚未取得上市許可權，以在第二份資產購買協議指定之地區之每個國家分銷、銷售或發票銷售密蓋息鼻噴劑品牌產品，商業化密蓋息鼻噴劑藥品之與商標及品牌名稱相關之所有知識產權、營銷及分銷權將由泰凌醫藥國際授回予諾華(其作為主事人身份)，而鑒於該項轉授安排，諾華須就其於第二份資產購買協議及第二份供應協議指定地區使用有關密蓋息鼻噴劑之權利，向本集團支付轉授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諾華賺取的與密蓋息鼻噴劑知識產權、營銷及分銷權相關的轉授費收入約為人民幣1,62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無形資產(續)

(a)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品牌權 – 2020年(續)

- (iii) 於2020年4月21日,泰凌醫藥海外與北京康辰生物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泰凌醫藥海外同意出售而北京康辰生物同意購買持有密蓋息注射劑及密蓋息鼻噴劑之商標及品牌名稱有關之知識產權、營銷及分銷權之獨家許可之泰凌醫藥國際之全部股權。出售交易已於2020年9月3日完成,而泰凌醫藥國際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出售泰凌醫藥國際前,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進行之專業估值,密蓋息注射劑及密蓋息鼻噴劑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2,304,000元已於損益確認。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以及計算出售損益之詳情於附註37披露。

(b) 知識產權及開發中產品

知識產權指與喜滴克及松樞丸相關的專利、技術訣竅及商標。喜滴克為尿多酸肽注射劑的商業名稱,屬國家藥監局批准用作治療非小細胞肺癌及乳腺癌的獨家國家一類新藥。喜滴克新增適應症為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正在進行II期臨床試驗。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喜滴克成本為約人民幣38,54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58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20,962,000元分別與本集團於2013年收購的用於治療非小細胞癌症及乳腺癌的藥物專利、MDS技術訣竅及喜滴克商標有關。喜滴克的專利已於2019年10月到期。於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已就基於喜滴克的現有專利開發技術訣竅提交兩份新專利申請。本集團管理層對於獲取喜滴克之新專利持樂觀態度,故喜滴克專利的法律保護期日後將進一步延長。於2017年3月2日,本集團獲國家藥監局授予喜滴克的GMP證書,而喜滴克的專利及商標成本則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分別於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及10年內以直線法由2017年1月開始攤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喜滴克的專利及商標攤銷費用合共約人民幣1,546,000元(2020年:人民幣1,546,000元)。喜滴克之有關MDS的產品開發(仍在進行II期臨床試驗)技術訣竅之資本化成本已予遞延且毋須攤銷,原因是於兩個報告期末尚未就其使用取得監管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無形資產(續)

(b) 知識產權及開發中產品(續)

管理層推進至對進一步完成三期臨床試驗及本集團未來將推出新MDS產品持樂觀態度。

直至2021年12月31日，已就喜滴克之MDS產品開發成本資本化總額約人民幣147,400,000元，已由本集團悉數支付。

於2021年12月31日，喜滴克及有關MDS的產品開發之知識產權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730,000元(2020年：人民幣12,276,000元)及約人民幣147,400,000元(2020年：人民幣147,4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下文附註16(e)進一步詳述的減值評估測試，喜滴克及MDS之賬面值可全數收回，故喜滴克及有關MDS的產品開發的知識產權於兩個報告期末均被視為無須計提減值。

(c) 獨家代理權指為取得兩項藥品分別為期10年及4年的中國分銷權而向供應商支付的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的代理費。獨家代理權按可使用年期(即代理權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2012年底，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本集團決定終止草本皮膚產品業務，並放棄該項獨家代理權。據此，就過往年度餘下獨家代理權之賬面值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7百萬元。

(d) 會所會籍指在未定期限內使用會所設施的權利。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銷計入損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1年12月31日，會所會籍並無出現減值跡象，因預期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超過其賬面值。於兩個報告期末，會所會籍的賬面值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因此，毋須計提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無形資產(續)

(e) 知識產權及開發中產品的減值評估測試

於2021年12月31日，喜滴克及有關MDS的產品開發知識產權之可收回金額(已分配至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並參考於資產估值方面具備資歷及經驗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2020年：仲量聯行)進行的專業估值所釐定。計算時使用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就喜滴克及有關MDS的產品開發的知識產權而言)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其各自預測期後現金流量使用下列估計長期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獲分配喜滴克及有關MDS的產品開發的知識產權的現金產生單位業務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羅馬基於本集團旗下相關實體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亦包括反映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規模溢價風險及特定風險之風險溢價，估計下列除稅前貼現率。

2021年	除稅前貼現率	長期增長率
喜滴克及MDS	22.76%	2%
2020年		
喜滴克及MDS	21.93%	3%

根據減值評估，獲分配喜滴克及有關MDS的產品開發知識產權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的賬面值，故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毋須對喜滴克及有關MDS的產品開發的知識產權計提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無形資產(續)

(e) 知識產權及開發中產品的減值評估測試(續)

有關上述減值評估中所採用之各貼現率或長期增長率假設出現下列未預料的不利變動而對獲分配該等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造成潛在負面影響的備考敏感度分析概述如下:

	倘貼現率 上升1%	倘長期增長 率下降3%	倘貼現率 上升1% 及長期增長 率下降3%
以下各項無形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 值之備考不利影響: — 喜滴克及MDS	無	無	無
以下各項無形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 值之備考不利影響: — 喜滴克及MDS	無	無	無

17. 商譽

商譽人民幣1,250,000元來自以前年度收購泰凌(北京)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泰凌同舟醫藥(上海)有限公司業務,一如於收購日期的預期協同效益,已分配至疫苗推廣及銷售業務分部(該分部隨後於2012年終止經營)。因此,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商譽計提全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僅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運營地點及 法律實體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部分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NT Pharma (Group)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9股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Kimford Investment Limited (「Kimfor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Goldwis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1美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Tai Ning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Farbo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Humfor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一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	100%	-	100%	暫無業務
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5,000,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泰凌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股	100%	-	100%	買賣處方藥
NT Pharma (Overseas) Holding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泰凌醫藥(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1港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泰凌醫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運營地點及 法律實體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部分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泰凌(北京)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 元	100%	-	100%	研發處方藥
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 元	100%	-	100%	銷售處方藥
泰凌同舟醫藥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有限公司	3,370,000美元	100%	-	100%	提供物流及諮詢服務
海南泰靈醫藥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附 註(i))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 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泰凌同舟醫藥(上海)有限公司(附註 (i))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 元	100%	-	100%	銷售處方藥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 藥」)(附註(i))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81,625,000 元	100%	-	100%	生產處方藥
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276,600,000 元	100%	-	100%	銷售處方藥
泰凌醫藥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有限公司	26,500,000美元	100%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泰凌(江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有限公司	30,07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有限公司	30,000,000美元	100%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運營地點及 法律實體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部分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12,359,550 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處方藥
江蘇泰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36,000,000 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除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及泰凌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於上述各附屬公司的權益與2020年12月31日相同。

附註:

- (i) 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該等實體以中文為正式名稱。
- (ii) 於2015年8月11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新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5年11月增加人民幣12,359,550元至人民幣112,359,550元,乃由新投資者以現金出資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投入資金」),以及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須將其賬面值為人民幣12,276,000元的喜滴克知識產權及商標(附註16(b))以零代價轉讓予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相關轉讓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

根據投資協議,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董事會宣派溢利時,新投資者有權從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的已宣派溢利中收取股息,金額相等於按投入資金8%計算的優先股息,或根據彼等各自於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的股權從可供分派的溢利中分派的股息(以較高者為準)。此外,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向新投資者承諾,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須於2019年12月31日前提提交於中國獲認可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的申請(「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首次公開發售的批准,否則,本集團須購回新投資者於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的股權,代價乃按彼等於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的股權於購回日期的公允值與投入資金加上於購回日期前期間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現行利率30%的年率計算之回報的較高者釐定。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尋求新投資者批准進一步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售的時間。因此,自2021年12月31日起,新投資者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已重新分類為其他借款,原因為新投資者有權無條件要求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的贖回條款回購其股權,而非控股權益已於2021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的實際權益被視為100%(2020年:89%)。

於報告期末,應計推算利息(指新投資者要求的回報)約人民幣23,857,000元已根據投資協議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應付利息(2020年:人民幣16,199,000元確認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77,936	16,89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6及40(b))	(68,231)	(46,074)

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及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部分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 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泰州醫藥城盈泰醫藥有限公司(「盈泰醫藥」)*	註冊成立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40%	-	40%	銷售處方藥及提供諮詢服務
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	註冊成立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26.3%	-	26.3%	銷售處方藥及提供諮詢服務

* 盈泰醫藥及北京康辰生物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 (a) 於2016年9月18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泰州醫藥城盈商貿有限公司(新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及新投資者同意成立一間公司泰州醫藥城盈泰醫藥有限公司(「盈泰醫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集團及新投資者分別向盈泰醫藥注資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本集團及新投資者分別持有盈泰醫藥的40%及60%。本集團因有權委任盈泰醫藥五名董事會成員中的兩名董事，本集團可對其經營及財務活動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其視為使用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年內向盈泰醫藥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餘額人民幣20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0百萬元)將作為資本承擔披露，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b) 於2020年4月21日，本集團與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藥業」)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北京康辰生物(北京康辰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並自2020年9月3日起持有泰凌醫藥國際的100%權益)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該交易已於2021年4月23日完成。羅馬於同日採用收入法對北京康辰生物40%股權進行商業估值，以釐定北京康辰生物的公允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議價購買收益為人民幣19,400,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於完成日期收購北京康辰生物產生的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	588,500
本集團注資	360,000
	<hr/>
	948,500
	<hr/>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79,400
減：現金代價總額	(360,000)
	<hr/>
計入損益的議價購買收益	19,400

自收購日期起，北京康辰生物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貢獻人民幣15,102,000元。倘收購於2021年1月1日發生，北京康辰生物將為本年度除稅前虧損貢獻人民幣26,692,000元。

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1,400,000元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於2021年11月4日，本集團已向北京康辰藥業轉讓北京康辰生物13.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7,41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北京康辰生物部分股權虧損為人民幣6,043,000元，已於損益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北京康辰生物26.3%股權。本集團可對北京康辰生物經營及財務活動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北京康辰生物視為使用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c) 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盈泰醫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該聯營公司以下各項之總額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50,396	50,425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8,179	8,179
權益總額	42,217	42,246
收益	—	—
年內(虧損)/溢利	(31)	20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1)	20
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總額	42,217	42,246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6,887	16,899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	16,887	16,899
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以下各項之總額		
年內(虧損)/溢利	(12)	8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2)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c) (續)

北京康辰生物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該聯營公司以下各項之總額	
非流動資產	1,121,443
流動資產	115,228
非流動負債	—
流動負債	244,089
權益總額	992,582
收益	247,938
年內溢利	73,045
其他全面收入	—
全面收入總額	73,045
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總額	992,582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61,049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	261,049
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以下各項之總額	
年內溢利	15,102
其他全面收入	—
全面收入總額	15,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按公允值列賬的會所債券。公允值參照報告期末前後／或報告期末的近期類似市場交易釐定，出售成本由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會所收取的手續費及出售會所債券的其他交易成本後估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37	571
匯兌調整	(16)	(34)
於12月31日	521	537

21.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334	12,467
製成品	17,671	14,820
	32,005	27,287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賬的存貨額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80,770	106,738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撇減存貨	470	392
	81,240	107,130

附註：

- (a)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20,295,000元(2020年：人民幣17,095,000元)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其金額亦已計入上述於附註7(b)及(c)獨立披露各類別開支之相關總金額內)及原材料人民幣2,104,000元(2020年：人民幣1,285,000元)。
- (b)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其他借貸由本集團若干存貨作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786,000元(2020年：人民幣零元)(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 虧損撥備(附註(b))	648,525 (636,073)	652,102 (626,1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2,452 33,803	25,964 394,395
	46,255	420,359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預計可於一年內予以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109	17,97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66	7,159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77	832
	12,452	25,964

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於開立賬單後60日至180日到期應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收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467,000元(2020年:人民幣6,496,000元),由本集團持有,用作日後結付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繼續於報告期末確認其賬面總值。本集團所收取之全部銀行承兌匯票之年期均少於六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於年內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26,138	620,373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9,739	6,323
匯兌差額	196	(558)
於12月31日	636,073	626,138

貿易應收賬款有關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撇銷減值虧損。

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去槓桿化及政府對藥品行業之監管，本集團遭客戶拖欠款項。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9,739,000元(2020年：人民幣6,323,000元)，其中減值虧損人民幣9,739,000元(2020年：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390,000元)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及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7,713,000元)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各類客戶逾期日數計算。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透過調整矩陣方式，藉以透過前瞻性資料對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調整。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對歷史違約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評估變動。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性評估屬一項重大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表現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所作預測可能未必意味著客戶日後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披露。

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32,000元(2020年：人民幣4,139,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附註27)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附註37)	7,000	360,000
可收回增值稅(經扣除撤銷(附註(i)))	5,539	5,703
其他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附註(ii))	8,984	6,841
預付款項	11,066	20,016
已付供應商墊款	148	306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66	1,529
	33,803	394,395

附註: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以增值稅退稅方式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8,474,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撤銷增值稅人民幣8,474,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撤銷增值稅人民幣57,410,000元主要來自過去從事疫苗產品分銷及推廣的不活躍附屬公司。儘管該等暫無營業的附屬公司已於2012年開始終止分銷及推廣疫苗產品,惟仍有權享有可收回增值稅。鑒於該等不活躍附屬公司停止其商業活動,因此可收回增值稅尚未使用超過7年,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動用該等可收回增值稅的可能性甚微。
- (ii) 就其他應收款減值評估而言,於2021年12月31日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且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807,000元(2020年:人民幣359,000元)的應收賬款已進行個別評估。該等單獨評估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過往年度為員工支付的租金及預付推廣費用。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人民幣10,527,000元主要包括於過往年度就若干服務協議支付的按金,以於歐盟國家分銷及營銷密蓋息業務,以協助本集團擴展其密蓋息業務。誠如附註9所詳述,該等服務協議已於本年度出售密蓋息業務後提早終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121,953	54,62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807	57,769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	10,527
減值虧損撥回	(8,474)	(328)
匯兌差額	(1,562)	(642)
12月31日	117,724	121,9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計入上述結餘的餘下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其可收回性乃參考債務人的信貸狀況評估，而管理層認為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本集團已應用一般方法就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25,520,000元)已抵押於銀行，以獲取若干銀行借貸(附註27)及應付票據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5,520,000元)(附註26)。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9,443	7,694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於中國境內銀行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7,672,000元(2020年：人民幣5,096,000元)。自中國匯出的款項須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匯兌管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之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項下換股權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推算 利息投資 協議贖回 條款下之 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 生之總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64,861	377,022	26,818	472	16,199	9,572	894,944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73,271	-	-	-	-	73,27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95,413)	(54,716)	-	-	-	-	(150,129)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9,948	-	-	-	-	9,948
支付發行公司債券的成本	-	(472)	-	-	-	-	(472)
償還公司債券	-	(12,119)	-	-	-	-	(12,119)
償還租賃負債	-	-	-	-	-	(2,438)	(2,438)
已付利息	-	(1,210)	(41,091)	-	-	(558)	(42,85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4,463	76,120	-	7,658	558	88,799
公允值變動	-	-	-	(465)	-	-	(465)
增置租賃負債	-	-	-	-	-	1,138	1,138
應付利息之重新分類	-	21,880	(21,880)	-	-	-	-
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	-	50,000	-	-	-	-	50,000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下估算利息之重新分類	-	-	23,857	-	(23,857)	-	-
租賃終止	-	-	-	-	-	(6,215)	(6,215)
外匯變動	-	(7,400)	-	(7)	-	(62)	(7,469)
於2021年12月31日	369,448	460,667	63,824	-	-	1,995	895,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之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項下換股權 人民幣千元	投資 協議贖回 條款下之 應付推算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 生之總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91,545	230,909	11,786	434,949	13,112	5,152	1,487,45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992,861	173,469	-	-	-	-	1,166,33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278,454)	(448,380)	-	-	-	-	(1,726,834)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14,188	-	-	-	-	14,188
支付公司債券發行成本	-	(707)	-	-	-	-	(707)
償還公司債券	-	(9,550)	-	-	-	-	(9,550)
償還租賃負債	-	-	-	-	-	(2,298)	(2,298)
已付利息	-	(1,556)	(62,620)	-	-	(1,198)	(65,37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4,600	77,652	-	3,087	1,198	86,537
公允值變動	-	-	-	11,265	-	-	11,265
增置租賃負債	-	-	-	-	-	7,030	7,030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負債	(42,500)	-	-	-	-	-	(42,500)
到期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換 股權失效後轉撥	-	418,826	-	(418,826)	-	-	-
外匯變動	1,409	(4,777)	-	(26,916)	-	(312)	(30,596)
於2020年12月31日	464,861	377,022	26,818	472	16,199	9,572	894,9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合約負債

客戶合約相關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墊款	6,097	5,808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5,808	16,022
計入合約負債之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收益而減少	(3,676)	(13,806)
合約負債因年內收取遠期銷售按金而增加	3,965	3,59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6,097	5,808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630	41,177
應付票據(附註(a))	—	5,5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附註(b))	44,630	46,697
應付員工成本	2,691	2,475
應計推廣開支	22,434	70,085
其他應付稅項	6,785	2,905
應付利息	63,824	26,818
應付代價	—	4,971
法律索賠撥備(附註40(a))	33,451	24,467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法律索賠撥備(附註19及40(b))	68,231	46,074
可退還誠意金(附註38(c))	—	1,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19	42,672
	249,665	268,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預期於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 (a)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5,520,000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932	18,24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279	23,298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38	1,018
超過一年	33,281	4,138
	44,630	46,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有抵押銀行借貸	369,448	395,0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	69,861
有抵押其他借貸	157,578	57,400
無抵押其他借貸		
– 已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35)	–	192,984
– 其他借貸	69,120	68,957
– 公司債券(附註(vii))	10,362	12,046
– 可換股債券(附註30)	10,317	–
	616,825	796,248
非流動		
有抵押其他借貸	7,500	21,771
無抵押其他借貸		
– 已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35)	187,412	–
– 其他借貸	3,600	–
– 公司債券(附註(vii))	14,778	14,951
– 可換股債券(附註30)	–	8,913
	213,290	45,635
以下各項應付賬面值:		
– 一年內	616,825	796,248
– 一年後但兩年內	213,290	16,024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29,611
借貸總額	830,115	841,883
減: 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之即期部份	(476,377)	(796,248)
附帶即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借貸之即期部份	(140,448)	–
非即期借貸	213,290	45,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i) 有抵押銀行借貸利率為每年4.35%至6.52%(2020年：4.35%至5.44%)。
- (ii) 於2020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貸年利率介乎4.79%至6.75%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無抵押銀行借貸。
- (iii) 有抵押其他借貸利率為每年6.17%至15.00%(2020年：7.00%至13.82%)。無抵押其他借貸利率為每年7.00%至38.40%(2020年：5.00%至15.00%)。無抵押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12,762,000元(2020年：人民幣54,183,000元)由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及兩名董事作擔保。
- (iv) 於2021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附註16)	-	12,276
固定資產(附註15)	244,233	512,411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2)	232	4,139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	-	20,000
存貨(附註21)	7,786	-
	252,251	548,826

- (v)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以擔保若干其他借貸。
- (vi)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69,448,000元(2020年：人民幣450,000,000元)，而其中已動用金額為人民幣369,448,000元(2020年：人民幣445,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vii)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公司債券計算如下:

	於2023年 到期的 6.0%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到期的 8.0%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到期的 8.0%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到期的 8.5%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到期的 8.5%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到期的 8.0%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到期的 12%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到期的 13.5%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4,166	9,275	-	-	-	-	-	-	23,441
本年度發行	-	-	10,067	855	3,266	-	-	-	14,188
交易費用	-	-	(604)	(103)	-	-	-	-	(707)
已收利息	2,006	359	861	24	157	-	-	-	3,407
已付利息	(1,010)	(99)	(437)	(10)	-	-	-	-	(1,5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應付利息(附註26)	-	(118)	(34)	-	(148)	-	-	-	(300)
本年度償還	-	(9,550)	-	-	-	-	-	-	(9,550)
匯兌差額	(964)	133	(807)	(13)	(275)	-	-	-	(1,92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之賬面值	14,198	-	9,046	753	3,000	-	-	-	26,997
本年度發行	-	-	-	-	-	6,673	1,640	1,635	9,948
交易費用	-	-	-	-	-	(398)	(50)	(24)	(472)
已收利息	1,998	-	472	158	105	477	24	20	3,254
已付利息	(486)	-	(261)	(69)	(103)	(272)	(19)	-	(1,2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應付利息(附註26)	(494)	-	-	-	-	-	-	(18)	(512)
本年度償還	-	-	(9,119)	-	(3,000)	-	-	-	(12,119)
匯兌差額	(438)	-	(138)	(25)	(2)	(137)	(5)	(1)	(746)
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14,778	-	-	817	-	6,343	1,590	1,612	25,140

本集團的公司債券以港元計息,年期為自認購日期起三個月至四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租賃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租賃負債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05	3,156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90	2,396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	4,020
	1,995	9,572

29.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下的換股權(附註30)	—	472
投資協議贖回條款下之應付推算利息(附註18(ii))	—	16,199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6,671
減：即期部分	—	(16,199)
非即期部分	—	4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4月18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234,600,000港元之5%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2022年4月17日)期間之任何時間按每股換股股份0.742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債券並未轉換或贖回,其將於2022年4月17日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將按半年基準支付直至到期日為止。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i) 債券持有人轉換

債券持有人可以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的全部或部分按每股換股股份0.742港元的初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ii)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未償還本金額贖回每份債券。

(iii) 本公司選擇贖回

除非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一致同意,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iv) 於初步確認時日期,本公司基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於純債務部分)及多項式定價模型作出的估值,釐定可換股債券內嵌換股權及債務部分的公允值。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債券換股權作為衍生工具列賬,公允值列入損益。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按公允值列入 損益之換股權 下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9,872	472	10,344
攤銷及計入損益之利息(附註7(a))	2,239	-	2,239
公允值變動	-	(465)	(465)
匯兌差額	(317)	(7)	(324)
於2021年12月31日	11,794	-	11,794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附註(i))	(11,794)	-	(11,794)
於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可換股債券(續)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按公允值列入 損益之換股權 下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8,463	2,842	11,305
攤銷及計入損益之利息(附註7(a))	2,029	–	2,029
公允值變動	–	(2,322)	(2,322)
匯兌差額	(620)	(48)	(668)
於2020年12月31日	9,872	472	10,344
減: 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附註(i))	(959)	–	(959)
於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8,913	472	9,385

附註:

- (i) 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4月17日到期。此金額為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及應付利息人民幣10,317,000元(2020年:人民幣8,913,000元)及人民幣1,477,000元(2020年:人民幣959,000元),分別計入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7)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6)。
- (ii)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期稅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11,470	11,470
中國所得稅撥備	2,511	725
	13,981	12,195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及 樓宇的 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63,68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3,688)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6,606
於2021年12月31日	(57,0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841,636,000元(2020年:人民幣907,756,000元)及其他暫時差異人民幣658,630,000元(2020年:人民幣642,49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董事認為,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使用此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不高。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度到期: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	95,354
2022年	74,064	74,064
2023年	312,123	312,123
2024年	317,290	317,290
2025年	108,925	108,925
2026年	29,234	–
	841,636	907,756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未分派溢利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並無計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須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的溢利。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計提股息預扣稅撥備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總額約為人民幣200,761,000元(2020年:人民幣224,332,000元)。並無就此等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集團控制撥回此等臨時差額的時間,該等差額有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獲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NT Pharm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NT Holdings**」)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09年9月18日採納(「**2009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購股權認購NT Holdings股份。購股權自其授出日期起一至三年後歸屬，並於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內可予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NT Holdings普通股。

於2011年4月7日，NT Holdings的董事終止2009年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董事則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每份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0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承授人已各自以其200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按每兩份換取一份的基準換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承授人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每份購股權應付行使價是承授人就彼等根據2009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應付行使價的兩倍(行使價為本公司於2011年4月20日進行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其股份以供認購的價格(「**發售價**」)70%的購股權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與2009年購股權計劃一致。換取購股權被視為2009年購股權計劃的修訂。由於該修訂並未導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價值於修訂之日出現重大變動，故修訂並未對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或虧損造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於2012年1月11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後已於2014年3月6日終止。

根據2014年9月22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設立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鼓勵。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21日內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於2014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可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該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一至三年內歸屬,並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向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一至三年內歸屬,並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向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

(a) 授出條款及條件(修訂後)

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行使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2015年1月15日	8,000,000	購股權之歸屬視參與者表現而定。授出之購股權由2016年至2018年，於每年1月1日，分3批相同數量歸屬	於2025年1月14日或之前
	8,000,000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2014年11月10日	487,500	緊隨授出日期後	於2024年11月9日或之前
- 2014年11月10日	1,462,500	由2015年至2017年，每年11月10日，分3批相同數量行使	於2024年11月9日或之前
- 2014年11月10日	850,000	購股權之歸屬視參與者表現而定。授出之購股權由2015年至2017年，於每年11月10日，分3批相同數量歸屬	於2024年11月9日或之前
- 2015年1月15日	1,200,000	購股權之歸屬視參與者表現而定	於2025年1月14日或之前
	4,000,000		
授予顧問(作為準僱員)的購股權： - 2015年1月15日	9,000,000	購股權之歸屬視參與者表現而定	於2025年1月14日或之前
	21,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2021年		2020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購股 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購股 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0.16 美元	20,200,000	0.16 美元	22,016,666
年內失效	-	-	0.20 美元	(1,816,666)
年末尚未行使	0.16 美元	20,200,000	0.16 美元	20,200,000
年末可予行使	0.16 美元	20,200,000	0.16 美元	20,20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6美元(2020年:0.16美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2.5年(2020年:3.5年)。

(c)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允值乃參照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進行估值。購股權合約期限用作該模式的計算數據。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應計入二項式點陣模式。

	於2010年 1月28日	於2010年 3月1日	於2010年 7月1日	於2010年 9月1日	於2010年 11月1日	於2010年 12月17日	於2014年 11月10日	於2015年 1月15日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值	0.16 美元	0.14 美元	0.22 美元	0.22 美元	0.16 美元	0.18 美元	0.87 港元	0.67 港元
股價	0.28 美元	0.24 美元	0.34 美元	0.34 美元	0.34 美元	0.34 美元	1.24 港元	1.20 港元
行使價	0.20 美元	0.20 美元	0.20 美元	0.20 美元	0.20 美元	3.18 港元 (發售價的 70%)	1.25 港元	1.23 港元
預期波動	58.23%	58.00%	59.51%	58.94%	53.10%	57.19%	61.66%	74.90%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4.378%	4.293%	4.072%	3.415%	3.241%	3.858%	1.83%	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c)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續)

預期波動乃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的類似行業上市公司歷史波動為基準，並就按公開可得資料計算的預期日後波動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按歷史股息計算。主觀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允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此條件於計算所獲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時並無計算在內。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d)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於2015年9月4日獲採納，以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合資格僱員」)本公司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於市場上購入本公司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合資格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歸屬予合資格僱員為止。根據計劃授出及由受託人持有直至歸屬之本公司股份稱為獎勵股份單位，而各獎勵股份單位應指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概無購買本公司任何已於權益扣除的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合資格僱員的800,000股股份(2020年：1,950,000股股份)於授出日期歸屬之總公允值約為人民幣84,000元(2020年：人民幣101,000元)，並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已購買但尚未授出之本公司15,009,336股股份(2020年：15,809,336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1	5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502	394,3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43	7,694
按攤銷成本	38,945	427,548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665	268,164
租賃負債	1,995	9,5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830,115	841,883
按攤銷成本	1,081,775	1,119,619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6,671
應付或然代價	7,800	–
	1,089,575	1,136,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a)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所披露的公允值計量乃按以下公允值計量層級計算：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即相同資產及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

	於2021年 12月31日 之公允值	於2021年12月31日之公允值計量，劃分為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21	—	521	—
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7,800	—	—	7,800
		—	521	7,800

	於2020年 12月31日 之公允值	於2020年12月31日之公允值計量，劃分為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37	—	537	—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6,671	—	—	16,671
		—	537	16,671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b) 採用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之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6,671	448,061
公允值增加—按公允值列入損益	7,335	11,265
根據投資協議的贖回條款應付推算利息	7,658	3,087
到期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失效後轉撥	—	(418,826)
重新分類至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57)	—
匯兌調整	(7)	(26,916)
於12月31日	7,800	16,671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下表載列釐定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之方法(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或然代價 (附註39)	7,800	不適用	第三級	根據適用的貼現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計算聯營公司及因或然代價產生而將從本集團流出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除稅前貼現率: 18.25% 最終增長率: 2% 流通性貼現率: 15.80% 少數貼現率: 25.1% 概率累計調整溢利,介乎約人民幣279,659,000元至人民幣323,789,000元

(c)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的各部分綜合權益於年初至年末結餘間的對賬乃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權益部分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可贖回可換 股優先股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d)(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d)(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d)(v))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d)(v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c))	換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	276,131	1,759,103	49,192	279,467	(22,890)	(2,241,660)	99,344
2020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34,304)	(34,30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184)	-	-	-	(4,184)
全面虧損總額	-	-	-	(4,184)	-	-	(34,304)	(38,488)
購股權失效(附註32(b))	-	-	-	-	-	(2,106)	2,106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	-	101	-	101
已到期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 換股權失效後轉撥(附註35)	-	(276,131)	-	-	-	-	276,131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	-	1,759,103	45,008	279,467	(24,895)	(1,997,727)	60,9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a) 權益部分的變動(續)

本公司(續)

	可贖回可換 股優先股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d)(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d)(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d)(v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d)(v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c))	換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的結餘	1	-	1,759,103	45,008	279,467	(24,895)	(1,997,727)	60,957
2021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374,362)	(374,362)
其他全面收益	-	-	-	3,566	-	-	-	3,566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566	-	-	-	3,566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566	-	-	(374,362)	(370,79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	-	84	-	84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	-	1,759,103	48,574	279,467	(24,811)	(2,372,089)	(309,755)

(b)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建議派付每股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息(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2021年		2020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1,904,636	1	1,904,636	1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0年3月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100美元，分為626,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之股份，並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一股股份。

於2017年6月5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從50,100美元(由626,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組成)重新界定為50,100美元(由(i)625,9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及(ii)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組成，附帶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特權及限制)。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能夠償清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非中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w)載列的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ii)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全部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比例將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計入法定儲備,直至相關儲備達致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計入法定儲備。法定儲備金於獲相關機構批准後可予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

(iv)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2005年收購並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所付現金代價之間的差額。

(v) 其他儲備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乃因NT Holdings將NT Group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及收購蘇州第壹製藥非控股權益而產生。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乃因將集團重組而應付予NT Holdings的款項資本化,即應付NT Holdings金額人民幣383,380,000元與就有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異。

(vi) 資本儲備

於報告期末,資本儲備包括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37,640,000元),即2015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盈餘(本集團應佔份額)、授予本集團僱員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允值部分(已根據附註2(r)(ii)所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會計政策予以確認)及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2(d))購回股份的成本減去涉及已授予僱員並根據附註2(r)(iii)所載會計政策確認的股份(已於授出日期歸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值。

(vii)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已根據附註2(h)就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即重估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相應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產生的累計收益及虧損。該等項目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零元)，即股份溢價、其他儲備與累計虧損之淨額。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在於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根據風險程度對產品進行定價並按合理成本進行融資，使本集團能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積極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獲得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與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參照債務對資產比率監控資本。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股權與債務之間的平衡，並確保擁有償還債務的足夠營運資金。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即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分別為87.1%及70.3%。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受限於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3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2017年6月13日，本公司發行294,659,500股每股面值1.83港元的無表決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為539,22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74,179,000元)。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成本約為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304,000元)。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決議派付股息，則各財政年度30%的經審核溢利將分派予可換股優先股及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作為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按面值每股可換股優先股1.83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一股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後隨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須將(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強制轉換」)。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強制轉換條件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已不再適用。本公司可贖回(「認購期權」)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配售完成日期後第36個月或之後向對方發出30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認沽期權」)轉換權(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贖回價格按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面值,採用5%的年化內部回報率計算,並減去本公司已付的可換股優先股的股息。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行使認沽期權時,可換股優先股的最早到期日將為2020年6月13日。

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符合的以固定金額換取固定數量權益標準,即將以固定數量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因此,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歸類為權益部分,在初步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優先股的權益部分與負債部分之公允值分離,負債部分包括本公司於認沽期權項下的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責任及/或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股息的責任,指定及呈列入賬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權益部分(即換股權)乃於「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權益呈列。認購期權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分類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246,773,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尚未轉換,面值共計約451,59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4,539,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當可換股優先股之強制換股權已不再適用時,本公司釐定金融負債部分(即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公允值分別約為482,37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2,107,000元)及零元,基於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分別按照純債務基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就認沽期權之純債務部份而言)及二項式模型進行估值,及按貼現率13.40%(相當於信貸評級相若之類似工具當時之市場利率)計算。

於2020年6月13日,246,773,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催繳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已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借貸(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約為人民幣418,826,000元,自2020年6月13日起按5%利率計息,其中約人民幣225,842,000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3,587,000元於損益扣除。

可換股優先股兩個部分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換股權屬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a))	認沽期權項下 按公允值列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認購期權項下 按公允值列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76,131	432,107	-
計入損益的公允值增加	-	13,587	-
到期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失效 後轉撥	(276,131)	(418,826)	-
匯兌調整	-	(26,868)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其他借貸的未償還可換股優先股利息約人民幣9,158,000元(2020年：人民幣7,384,000元)計入損益。

於2021年12月31日，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同意作為其他借貸的未償還可換股優先股的還款日期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承受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所用慣例於下文載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主要為中國境內擁有高信用評級的主要銀行,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的信貸風險較低。鑒於銀行的高信用評級,管理層預期對手方不會發生無法履行義務的情況。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受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影響,故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發生在本集團對個別客戶的敞口過大時。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18%(2020年:35%)及33.3%(2020年:54%)來自本集團第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該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就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賬面淨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2)	-	-	-	12,452	12,452
金融資產包括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050	-	-	-	17,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a))	9,443	-	-	-	9,443
	26,493	-	-	12,452	38,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結階段(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2)	-	-	-	25,964	25,964
金融資產包括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368,370	-	-	-	368,37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	25,520	-	-	-	25,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a))	7,694	-	-	-	7,694
	401,584	-	-	25,964	427,548

本集團對要求提供超過特定金額除銷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出票日期起計90至210日內到期應付。本集團並不持有客戶提供的抵押品。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倘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應用簡化法按個別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或使用撥備矩陣按集體基準計量。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細分客戶群發生虧損的情況有顯著差異，因此在根據逾期狀況計算虧損撥備時未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的客戶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信貸風險敞口以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41%	14,841	2,732	12,10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82.00%	922	756	166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92.21%	2,273	2,096	177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00%	19,079	19,079	—
超過兩年	100%	611,410	611,410	—
		648,525	636,073	12,452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87%	20,165	2,192	17,97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53.93%	15,539	8,380	7,159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78.42%	3,858	3,026	832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00%	1,541	1,541	—
超過兩年	100%	610,999	610,999	—
		652,102	626,138	25,964

全期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釐定並加以調整,以反映經濟狀況等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有關年內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之變動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於到期時無法履行金融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借貸契諾(如有)的情況，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免息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均於一年內或須於債權人提出時立刻償還，故其呈列金額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近。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兩年內償還。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經貼現現金流量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銀行承兌匯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餘下的合約到期詳情以及本集團將需要還款之最早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1年 預定未經貼現現金流出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三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28)	1,677	396	-	2,073	1,995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7)	661,599	224,959	-	886,558	830,1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249,665	-	-	249,665	249,665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39)	7,800	-	-	7,800	7,800
總計	920,741	225,355	-	1,146,096	1,089,575

	2020年 預定未經貼現現金流出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三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28)	4,360	3,152	4,853	12,365	9,572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7)	851,902	17,163	18,202	887,267	841,8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263,193	-	-	263,193	263,193
應付代價(附註26)	4,971	-	-	4,971	4,971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29)	16,199	472	-	16,671	16,671
總計	1,140,625	20,787	23,055	1,184,467	1,136,290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現時手頭現金、預計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財務機構備用信貸融資將足夠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在不久將來到期時償還貸款及履行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浮息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控的本集團利率概況載述下文。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計息負債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詳情:

	2021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工具:				
租賃負債(附註28)	4.35%至14.04%	1,995	14.04%至15.00%	9,572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7)	4.35%至38.40%	830,115	4.35%至15.00%	841,883
減: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	不適用	-	1.95%至2.15%	(25,520)
		832,110		825,935
浮息工具:				
減: 銀行存款(附註24(a))	0.01%至0.35%	(9,443)	0.01%至0.35%	(7,694)
		(9,443)		(7,694)
計息借貸總淨額		822,667		818,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概況(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如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預期利率一般增加/減少100個基點,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將會增加/減少而累計虧損將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4,000元(2020年:人民幣77,000元)。

(ii) 敏感度分析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出本集團利息開支所承受的年度影響。敏感度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應用於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的計息工具。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固定利率工具,分析並未計及固定利率工具產生的公允值利率風險。此分析於2020年按相同基準進行。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亦須承受利率風險。如果市場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506,000元)。

如果市場利率下降一個百分點,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506,000元)。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引起風險的貨幣主要包括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此外,若干銀行貸款亦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匯風險對沖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匯風險(續)

(i) 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由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異於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而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承受的主要外匯風險。為方便呈報，面臨風險金額按年末的即期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列示。不包括將非中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轉換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導致的差異。

	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2021年			2020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	-	-	19,130	360,0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	146	3	2,096	147	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19)	(65)	-	(25,516)	(67)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3,000)	-
	(24,511)	81	3	(4,290)	357,090	3

(ii) 敏感度分析

在其他風險變量不變的情況下，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影響的外幣在發生匯率變動時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即時影響。

	2021年			2020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1,024)	1,024	5%	(180)	180
	(5%)	1,024	(1,024)	(5%)	180	(180)
人民幣	5%	9	(9)	5%	14,914	(14,914)
	(5%)	(9)	9	(5%)	(14,914)	14,914
港元	5%	-	-	5%	-	-
	(5%)	-	-	(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在為呈列而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時,對有關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的整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採用變動匯率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將海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該分析與2020年採用的分析基礎一致。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6月2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附屬公司泰凌醫藥(中國)的全部權益(於2020年12月31日其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如附註38(c)披露),代價為人民幣85,891,000元。

	於2021年 6月2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166
土地使用權	8,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
銀行借款	(40,000)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40,8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總代價	85,891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40,8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45,073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到現金代價	78,891
應收現金代價(附註22(c))	7,000
總代價	85,89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8,891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78,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4月21日,泰凌醫藥海外與北京康辰生物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北京康辰生物同意購買Pfenex之獨家分銷權及泰凌醫藥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2,68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371,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0元。如附註9所述,於2020年9月3日,出售交易已完成,而泰凌醫藥國際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32,714,000元已確認並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內。

誠如附註9所述,泰凌醫藥國際主要從事銷售及營銷密蓋息品牌產品及轉授密蓋息可呈報分部項下密蓋息注射劑及密蓋息鼻噴劑之知識產權及分銷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康辰生物已向本集團支付2,683,000美元(約人民幣18,371,000元)及約人民幣540,000,000元,剩下約人民幣360,000,000元的餘額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因為密蓋息注射劑及密蓋息鼻噴劑的註冊營銷權登記變更(作為付款的條件)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剩餘代價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已收應收代價餘額約人民幣360,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出售交易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無形資產	917,582
收購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17,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已出售資產淨值	934,9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總代價	918,371
已出售資產淨值	(934,915)
撥回匯兌儲備	(16,1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9)	(32,7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見附註9)。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558,371
應收現金代價(附註22(c))	360,000
總代價	918,37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58,371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558,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擬並已與潛在買家協商出售蘇州第壹製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故產生資金以減少本集團的債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本集團處於與獨立第三方就訂立出售協議進行磋商的後期階段,以總代價不低於人民幣180,000,000元出售位於中國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相關廠房與機械、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8,866,000元。由於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低於蘇州第壹製藥相關非流動資產賬面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476,000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約人民幣54,390,000元並計入重估儲備。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80,000,000元(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8,866,000元)的蘇州第壹製藥相關若干非流動資產被歸類為持作出售。
- (b)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售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6,266,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與一名第三方進行磋商。於2021年3月28日,本集團與該名第三方就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訂立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且其後修訂為人民幣29,000,000元。出售交易於2021年4月完成。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收益人民幣12,734,000元。
- (c) 於2020年11月11日,NT Pharma (Group) Co., Ltd. (「**NT Group**」,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T Group同意出售而Fortune Blaze同意購買The Mountains Limited(其持有泰凌醫藥(中國)有限公司(「**泰凌醫藥(中國)**」)100%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估計代價為人民幣126,847,000元減去泰凌醫藥(中國)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方向NT Group支付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元。

歸屬於泰凌醫藥(中國)的資產及負債預計將在12個月內出售,已被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列示。由於出售代價預期將超過出售組別的資產減負債,故於重新分類後及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減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此間附屬公司已告完成。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c) (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8,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104
其他應收款項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79,833
銀行借款	42,500
其他應付款項	12,166
應付本集團款項淨額(附註(i))	7,944
出售組別的負債總額	62,610
減:集團內結餘對銷(附註(i))	(7,94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54,666

附註:

(i) 應付本集團款項淨額為無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悉數對銷。

39. 應付或然代價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公允值變動	7,800	—
於12月31日	7,8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應付或然代價(續)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與本集團向北京康辰生物(本集團於2020年9月向其出售泰凌醫藥國際的全部股權)作出的溢利保證有關,內容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北京康辰生物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密蓋息相關業務的除利息、折舊及攤銷前除稅後溢利(「**經調整溢利**」),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

經調整溢利未能達致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任何該等財政年度訂明的溢利保證,如日期為2020年6月5日的通函所載,本集團應基於2020年4月21日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補償北京康辰生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經調整溢利超過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的溢利保證項下訂明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

應付或然代價指根據相關買賣協議作出溢利保證的公允值,乃參考羅馬進行的估值釐定。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值參考北京康辰生物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溢利預測採用概率法及收入法估計。

計算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所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最佳估計。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為第三級公允值計量。

40. 訴訟

- (a) 於2021年1月5日,一名客戶(作為原告)就逾期推廣服務費人民幣24,455,000元及相關費用人民幣12,000元(合計約人民幣24,467,000元)向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法院**」)提起針對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的法律訴訟。

於2021年9月9日,本集團接獲法院判決書,裁定被告須支付索賠責任約人民幣24,467,000元連同就此產生的利息及相關訴訟費用。於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發出判決書要求向原告賠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33,451,000元(2020年:人民幣24,467,000元)後,本集團已計提於2021年12月31日申索撥備人民幣8,984,000元(2020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項下累計服務費用人民幣24,46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0. 訴訟(續)

- (b) 於2021年8月24日，聯營公司盈泰醫藥(作為原告)針對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泰凌(北京)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及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統稱為被告)發出傳票令。原告申索未償付推廣服務費及應計利息總金額約人民幣68,231,000元。本集團已委任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於2021年9月27日，本集團收到江蘇省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泰州高新區法院」)的判決書，裁定被告須支付約人民幣63,700,000元以及相關費用人民幣4,531,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作出申索撥備金額為人民幣68,231,000元(2020年：人民幣46,074,000元)。

- (c) 於2021年9月17日，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針對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及泰凌醫藥(長沙)有限公司(統稱為被告)發出傳票令。原告申索償還貸款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35,260,000元。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於2021年10月28日，原告與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及泰凌醫藥(長沙)有限公司(統稱為被告)達成調解，受申索的借款修改為人民幣33,811,000元，且將根據經修訂及延長時間表至2022年12月償還。

- (d) 於2021年12月6日，一家中國銀行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未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求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發出傳票令。根據索賠聲明，該銀行針對泰凌生物製藥提出申索，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金額約為人民幣101,000,000元，以及其違約利息。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泰凌生物製藥將繼續與該銀行磋商，以重組到期銀行貸款，連同違約利息、延長到期日及修訂還款時間表。

上述訴訟主要涉及未能履行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相關負債責任，就此而言，本集團正積極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力爭透過和解協議解決訴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1. 承擔

(a)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撥備而未清償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19(a))	20,000	20,000
— 於北京康辰生物之投資(下文附註)	—	360,000
	20,000	380,000

附註: 於2020年4月21日, 本集團與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藥業」)訂立協議, 據此, 本集團認購北京康辰生物40%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 由2020年12月31日的應收代價餘額人民幣360,000,000元中撥付(如附註22(c)及37所披露)。

(b) 於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應付款項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510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下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 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2. 主要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列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於本集團正常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關連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吳鐵先生與錢余女士	本公司董事，本公司21.39%股權之實益持有人
NT Holdings	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WSNG Group Limited	吳靜杰先生，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的兒子，為董事及股東
Rich Grea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為董事及股東
Jing Mei Holdings Limited	錢余女士及吳鐵先生與錢余女士之女兒吳靜美女士為董事及前股東
吳靜杰先生	吳鐵先生與錢余女士之兒子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應付予本公司董事(披露於附註10)及若干最高薪酬人士(披露於附註11)的薪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081	10,268
離職後福利	386	58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報酬	—	—
	5,467	10,848

上述薪酬披露於「員工成本」(附註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2. 主要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WSNG Group Limited	銷售密蓋息注射劑及 密蓋息鼻噴劑	—	18,335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現行市價定價,且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d) 關聯方結餘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WSNG Group Limited	—	17,549
其他借貸		
— Rich Grea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1,355	—
— Jing Mei Holdings Limited	1,757	—
— 吳靜杰先生	817	—

43. 報告期後事項

-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本集團處於與獨立第三方就訂立出售協議進行磋商的後期階段,據此,本集團將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中國的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以及相關廠房及機器。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目前正在敲定出售協議的條款。
- 於2022年4月29日,本集團作為戰略投資者與中國市政府簽訂框架協議,以成立一家專門從事醫藥研發的合資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市政府擬提供資金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用於設立合資公司使用的廠房及設施,並擬提供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合資公司不超過15%的股權,存續期為三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4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告發佈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一項新準則,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此等財務報告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6.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8	—	360,000
		—	360,0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44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3	312
		1,737	522
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62,136	212,6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671	18,4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496	44,196
		109,303	275,229
流動淨負債		(107,566)	(274,707)
總資產		1,737	360,5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566)	85,293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202,189	23,864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472
(負債)／資產淨值		(309,755)	60,957
股本及儲備	34		
股本		1	1
儲備		(309,756)	60,956
(權益虧絀)／權益總額		(309,755)	60,957

五年財務概要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26,699	221,731	153,468	571,521	604,846
毛利	145,459	134,904	90,257	422,002	484,235
經營(虧損)/溢利	(59,953)	(113,752)	(250,766)	(480,944)	269,57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8,752)	(200,289)	(355,141)	(561,999)	226,428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虧損	-	(168,644)	(237,796)	(361,903)	(48,916)
年內(虧損)/溢利	(151,334)	(359,913)	(593,202)	(963,762)	161,629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7,657	718,110	1,488,930	1,637,071	1,670,576
流動資產總值	87,703	480,860	309,344	590,091	1,089,143
流動負債總額	895,973	1,101,770	1,625,517	1,340,985	1,207,003
流動負債淨額	(628,270)	(579,477)	(1,316,173)	(750,894)	(117,8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387	138,633	172,757	886,177	1,552,7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0,762	116,211	70,834	394,608	123,963
(負債)/資產淨值	(211,375)	22,422	101,923	491,569	1,428,75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虧絀)/權益總額	(211,375)	16,279	105,258	489,292	1,420,380